



115 學年度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新生報到手冊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5 學年度 高一新生報到程序 自我檢視表

報到序號：

時間	應完成項目	地點	完成 請『打勾』	說明
7 月 07 日 (星期二) 13:00 至 7 月 08 日 (星期三) 23:59 前	【線上系統】 1. 線上填寫新生資料 2. 上傳證明文件 3. 第二外語、本土語志願	校務行政系統 「新生報到」區		1. 系統連結請見學校網站新生專區公告。 2. 依報到系統說明，完成線上資料填寫及上傳後，請列印「報到單」。
7 月 9 日 (星期四) 08:30 至 11:00	【現場報到】 1. 繳驗報到單及身分證件 2. 領取新生手冊 領取國文、英文、數學三科銜接教材	和平樓 2 樓 多元一~六教室		1. 新生報到編號公佈於學校網站新生專區，報到當天亦公告於本校前操場。 2. 請依報到編號至指定教室完成報到。
7 月 9 日 (星期四) 09:00 至 12:00	【報考與諮詢】 (自由報名) 1. 語文資優班 2. 雙語實驗班 3. 數學實驗班 4. 自然科學實驗班	和平樓 4 樓教室		1. 符合簡章報考資格者可報名。 2. 報名費 500 元。 3.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附證明)，報名費全免。
	【購買英文暑假作業】 必讀！報到當天建議於學校選購，亦可自行購買	敦品樓 3 樓 專科二教室		英文指定閱讀課外讀物：Penguin Readers Level 4: Me Before You (ELT Graded Reader) (書林)，200 元。
	【報考與諮詢】 (自由報名) 臺英 IFY 國際預科課程	和平樓 4 樓教室		報名費 100 元。

其它諮詢：

1	學生宿舍諮詢	和平樓 3 樓右側教室
2	學生專車與公車	
3	就學貸款諮詢、社團諮詢	
4	學生服裝	和平樓 3 樓左側教室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5 學年度高一新生報到手冊目錄

	項 目	單 位	頁 碼
1	校長給新生的一封信	校長室	1
2	暑期高一新生註冊須知	教務處註冊組	2-3
3	學期末至暑假行事曆	教務處教學組	4
4	語文資優班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教務處特教組	5-24
5	數學實驗班新生入班計畫	教務處實研組	25-34
6	自然科學實驗班新生入班計畫	教務處實研組	35-44
7	雙語實驗班新生入班計畫	教務處實研組	45-54
8	臺英 IFY 國際大學預科課程實施計畫	圖書館讀服組	55-63
9	高一第二外語及本土語教學實施計畫	教務處教學組	64-66
10	景美女中服儀規定	學務處生輔組	67-69
11	學生請假及銷假規則	學務處生輔組	70-71
12	學生出缺管理(請假假卡、假單操作說明)	學務處生輔組	72-75
13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學務處生輔組	76
14	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圖書館資訊組	77-83
15	「景女之家」新生申請宿舍須知	學務處生輔組	84-85
16	學生專車路線說明	學務處生輔組	86-89
17	社團簡介	學務處活動組	90
18	給高一年的你	輔導室	91-92
19	學校制服、鞋子、暑假作業購買說明	合作社	93-94
20	新生暑假作業	教務處教學組	95

校長給新生的一封信

乘風啟航 築夢踏實

首先恭喜各位進入高中生涯，成為準高中生，這也代表你將一步步的邁向成熟與獨立，也是人生另一個挑戰的開始。

走進景美女中，象徵太陽光芒圖騰的圓形行政大樓，即掛著一副對聯：「景麗皆緣黃衫客，美名系出阿波羅。」如果學校願景意謂著「學校理想中的美麗風景」，「景美」的「美景」無庸置疑地正是校園中的「黃衫客」。而這份來自傳統的叮嚀，正也符應了現時教育願景的趨向——「以學生為中心」(learnercentered)。這個聚集了「太陽神女兒」的地方，我們期許它是一個「歡欣、溫馨、創新」的學習國度。所謂「歡欣、溫馨、創新」即意謂——校園中的親師生都能歡欣的自我成長，彼此間有溫馨的人我互動，形成緊密的團隊(Team)之後能創新的與時俱進。從「自我」到「人我」的關注，是學習階段始終「不變」的課題；加上隨時體察「變動」的時代趨勢，一個學校才能隨時為未來提供所需人才——結合「不變」與「變化」，即是我們辦學理想：為學生打造一個永遠迎向光明的「太陽神國度」。

本校發展願景為營造「歡欣、溫馨、創新」的校園氛圍，使學生成為具備『健全品格(品格力)、全球視野(國際力)、未來學習(學習力)』的太陽神女兒，故以「自主與連結：優質景美，縱橫未來」為主軸，期盼透過課程設計，培養具備自主思辨能力、連結學習能力，以優質景美為榮，成為縱橫未來的新世代人才，讓學生能多元適性，為成就更好的自己而努力，在親師生的共同努力下，以建構一流的典範高中，藉由三年的學習，黃衫女孩都能成為 21 世紀的菁英人才。

在你們成為黃衫女孩的同時，正要乘風啟航，為自己踏實築夢時，校長期待大家能從幾個面相去思考如何利用高中的學習，來增強自己面對將來的挑戰的能力。哈佛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一加納德先生，人稱「多元智能之父」，他所提出的多元智能理論影響教育界非常深遠，在應親子天下的邀約訪問中，他一直強調：在二十一世紀，年輕人最重要的關鍵能力是：解決重要問題、問出好問題、創造有趣的作品、以及可以和同儕相互合作的能力。他一再強調兩個重要的觀念：

一是：人的強項天賦有許多層面，意即所謂的多元智慧，每個人都應要持續找出自己的強項，而在求學的過程中，每一次的學習每一樣的學習，都是一種探索與學習。

二是：堅毅的性格，要在正向的層面中不斷被鼓勵，不僅是透過不同的任務，讓學生有機會培養對挫折的耐受力，更應該去思考這些任務是否對社會有幫助。

在你們即將成為高中生的此時，校長以此為二件見面禮，送給每一位景美黃衫女孩，期待你能發展多元的智慧，更能有堅毅的性格，面對人生的挑戰，愈挫愈勇，勇於開創，但我仍要再送第三件見面禮，給每位黃衫女孩，是永存善念，希望妳們每一個人都能存善心、作善行，無論遇見任何挫折，遭逢多少橫逆，永遠都心存善念，用正向的力量，提升自己，改變社會，永遠成為黑暗中的那一燭燈火，溫暖你我。

此三件見面禮送給我最愛的黃衫女孩們，人生相逢即是有緣，而這分師生情緣，是如此可貴又難得。而在你即將乘風啟航時，給你最大的支持與鼓勵，但也提醒大家，唯有踏實築夢，夢想才能被實現！

肅此

敬祝

學祺

校長 周 寤 竹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5 學年度 高一新生註冊須知(含注意事項)

1. 請全體新生依照學校網站「新生專區」公告，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現場報到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區，依指示完成線上各項資料填寫。
2. 「第二外語選修」(新生編班依據)及「本土語」志願，須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前於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區填寫完畢，未完整填寫者，全權交由學校安排。
▶欲更正線上系統所填志願者，須填寫新生手冊第 66 頁更正表，經家長簽名確認後，務必於 115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親自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 (1) 教育部 113 年度起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政策，學生免申請、直接免繳學費。
【註】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為重讀生已於同學年期獲得學費補助者，將無法獲得補助。
 - (2) 符合免學費者，仍有雜費、書籍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需要繳納。
 - (3) 學雜費減免申請類別：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姐妹同校等 8 類。
▶欲申請者，務必於填寫線上新生報到系統資料時，依說明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檔。
4. 新生暑假作業說明，詳見新生手冊第 95 頁：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現場報到時，將發放國文、英文、數學三科銜接教材，另英文科暑假作業(小說)建議於報到當天上午於本校敦品樓 3 樓專二教室購買(未於學校購買者，須另自行購買)。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開學當天下午將進行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暑假作業測驗。
5. 語文資優班、數學實驗班、自然科學實驗班、雙語實驗班以及臺英 IFY 國際預科課程：相關簡章表件與注意事項附於新生手冊(第 5 至 63 頁)，亦公告於學校網站「新生專區」，欲報考者須詳閱簡章，依規定完成報名程序。
6. 有意申請住宿者，請詳閱新生手冊第 84 頁申請須知，依規定完成申請。
7. 校服訂購說明，詳見新生手冊第 93 頁：
 - (1) 線上訂購、繳費、套量及領貨：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開放線上預訂，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至本校和平樓 3 樓進行領單、繳費、套量、領貨。
 - (2) 校服更換：領取服裝後，請現場檢查衣褲，現場立即更換為主，如有問題需要換貨者(不可洗滌及汙損)，請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至指定地點完成換貨作業，逾時將不再受理。
 - (3) 繡學號：新生報到當天現場提供繡學號服務，若有需求者，購買完畢後至繡學號服務處填寫資料、繳交制服 並繳費，由廠商收回繡學號之服裝將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發放。
8. 高一新生編班名單：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於學校網站公告。

9. 新生始業輔導：

(1)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8 月 26 日(星期三)兩天，全體新生務必參加！

(2) 未參加者請檢具相關證明，由家長事先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請假，並於開學後聽候通知補訓。

(3) 請穿著國中制服或便服、8/25 自備便當(教室有蒸飯箱，中午不開放外出，輔導班長另代辦訂購 80 元熱食部便當)。

10. 申請就學貸款：

新生始業輔導下課時間，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校內申請表。開學後憑前述申請表向總務處出納組領取貸款專用註冊繳費四聯單赴銀行辦理。

※未依以上程序辦理者，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11. 新學期開學日：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當天上午 8:00 前到校，舉行開學典禮、導師班級經營、領取教科書籍及簿本、幹部訓練，下午舉行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暑假作業測驗。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至暑假行事曆(0623 修)

月	日	星期	重要行事	月	日	星期	重要行事
六月	6/30	二	休業式、大掃除、校務會議		1	六	
七月	1	三	暑假開始		2	日	
	2	四			3	一	東山高中暑期輔導課使用本校游泳池 (8/3-8/28) IFY 高一入班測驗
	3	五	公告高一、二學期補考名單、 高一、二上學期重補修報名		4	二	
	4	六			5	三	
	5	日			6	四	
	6	一	高一、二上學期重補修報名 高一、二學期補考(第一天) 暑期游泳訓練營開始(7/6-8/7)		7	五	IFY 高一新生錄取名單公告
	7	二	免試入學放榜 高一、二學期補考(第二天) 分科測驗試場公告		8	六	
	8	三	高一、二上學期重補修開始 自然實驗班高二轉入考試		9	日	
	9	四	高一新生報到，語文資優班、數學實驗 班、自然科學實驗班、財經商管雙語實 驗班、IFY 報名		10	一	
	10	五	IFY 報名		11	二	高二編班名單公告
	11	六	大學分科測驗考試(第一天)		12	三	高一新生編班名單公告
	12	日	大學分科測驗考試(第二天)		13	四	大學分發入學放榜
	13	一	高一、二下學期重補修報名		14	五	高三暑輔結束、高二升高三教室搬遷
	14	二	高一、二下學期重補修報名 IFY 報名 數學、自然實驗班新生入班考試 數學實驗班高二轉入考試	八月	15	六	
	15	三	語文資優班入班鑑定性向測驗		16	日	
	16	四			17	一	校本共備
	17	五			18	二	課諮共備
	18	六			19	三	擴大會報、家長升學講座
	19	日			20	四	IFY 高一新生家長說明會
	20	一	高三暑輔開始		21	五	新進教師座談會
	21	二	數學、自然實驗班高二轉入錄取公告		22	六	
	22	三	語文資優班入班鑑定複選測驗		23	日	
	23	四	雙語實驗班新生入班與高二轉入考試		24	一	高一導師會議
	24	五			25	二	新生始業輔導
	25	六			26	三	新生始業輔導
	26	日			27	四	全校教師研習(第一天)
	27	一			28	五	全校教師研習(第二天)、 校務會議(票選級導師)暑期返校打掃 結束
	28	二			29	六	
	29	三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7/29-8/4 登記大學分發入學志願		30	日	暑假結束、宿舍進住(13:30-17:00)
	30	四	選填志願說明會		31	一	開學日、開學典禮、大掃除 、發教科書、下午高一、二暑假作業測驗
	31	五	7/31-8/4 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數學、自然、雙語實驗班新生錄取公告 雙語實驗班高二轉入錄取公告 語文資優班錄取公告	九月	1	二	

備註: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閱各處室發放之暑假學生須知。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11602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

電話：(02) 2936-8847 轉 255

傳真：(02) 2937-6801

網址：[https://www.cmgsh. tp. edu. tw](https://www.cmgsh.tp.edu.tw)

臺 北 市 立 景 美 女 子 高 級 中 學 編 印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15.5.8	五	上網公告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供下載)
115.6.10	三	公告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百分等級 97 之對應答對題數或對應加權分數
115.7.9	四	1. 新生報到 2. 語文資優班入班鑑定說明 3. 現場收件報名 09：00-12：00
115.7.10	五	現場收件報名 09：00-11：00
115.7.13	一	17：00 公布書面審查結果 17：00 前公布性向測驗試場分配表
115.7.15	三	初選：語文性向測驗（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或英語科得分未達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需參加）
115.7.20	一	12：00 前公告性向測驗通過名單
115.7.21	二	17：00 前公布複選考生名單及評量試場分配表
115.7.22	三	實施複選評量（紙筆測驗和口試）
115.7.31	五	中午 12：00 公告錄取名單，13：00-16：00 開放成績查詢、受理成績複查；經錄取同學欲放棄者，請於 16：00 前填寫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交至學校特殊教育組；逾時視同同意入班，逕行編入本校語文資優班就讀，不得異議。

目 錄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8
附件 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13
附件 2 全國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17
附件 3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18
附件 4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19
附件 5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證.....	21
附件 6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2
附件 7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23
附件 8 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4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 的

- (一) 發掘語文學科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 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扎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 實施對象：115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高二將選填人社法政/財經商管班群）。
- (二) 安置入班人數：國文組正取 14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至多 10 名；英文組正取 15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至多 10 名。國文組及英文組經備取後之入班名額如仍有缺額，得跨組備取遞補，總入班人數以 29 人為限。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15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報名組別分為「國文組」、「英文組」、「國、英兩組皆報名（填寫志願序）」（擇一組報名）；語文資優班與數學/自然實驗班僅能擇一報名；語文資優班與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可同時報名。

1. 符合「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 1），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經審查需補件者，請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將補正資料送至學校，逾時不予受理）。

-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 (2) 國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語文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 (3) 國中階段參與語文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 國文組：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國文科測驗成績達 A+（含）以上。

英文組：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英語科測驗成績達 A+（含）以上。

3. 國中階段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語文類別相關領域之資優資源班（如附件 2），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與語文類別相關之資優學生，並檢具證明文件。

*以「前述第 1 項條件報名經審查未通過」或第 2、3 項資格報名語文資優班鑑定，國文組會考國文科、英文組會考英語科測驗成績須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可直接參加複選；未符合者，須另參加性向測驗，且性向測驗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始得參加複選。

- （二）報名方式：請下載附件 3 報名表、附件 4 觀察推薦表、附件 5 評量證，填寫完後列印紙本，須簽章處請確實完成簽章，7 月 9 日（星期四）新生報到時現場繳交，並攜帶身分證、會考成績單正本供查驗。

- （三）現場繳件日期與時間：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 （四）現場報名所需繳交之文件：

1. 報名表（附件 3）：基本資料和國、英會考成績答題情況請確實填寫，國文、英文兩組皆報名的考生請於報名組別欄位填寫志願順序（例如：國文 1 英文 2），學生本人和家長簽名同意鑑定，右上角需黏貼大頭照相片。
2. 觀察推薦表（附件 4）：得請家長、國中階段教師、指導教師填寫，並可檢附具有優異表現的證明資料，例如：競賽獎狀、作品成果等。
3. 評量證（附件 5）：填寫基本資料，黏貼大頭照相片，評量證號處不用填寫。

- （五）報名費用 500 元整：請盡量自備剛好的錢數，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六）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6）；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欲申請突發傷病考

生應考服務（一律不予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附件 6，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鑑定方式

（一）書面審查方式

1. 依照「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 1）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校鑑輔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2.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7:00（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測驗方式

1. 初選階段：語文性向測驗

（1）評量時間及內容：國文組國文科會考、英文組英語科會考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不須參加性向測驗，直接進入複選階段；未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須另參加性向測驗。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時間	評量內容	地點	備註
8:20-8:30	預備（10 分鐘）	本校	1. 115 年 7 月 13 日（一） 17：00 前於本校網頁 公告性向測驗試場位 置。
8:30-9:50	測驗說明 外語文性向測驗 【英文組參加】		
9:50-10:25	休息（35 分鐘）		2. 外語文性向測驗時間 約 65 分鐘，測驗確實 結束時間視考生作答 情形而定。 3. 請攜帶評量證、身份 證、原子筆、2B 鉛筆、 修正液（帶）及橡皮 擦等應試文具。
10:25-10:35	預備（10 分鐘）	本校	
10:35-10:50	測驗說明（15 分鐘）		
10:50-11:45	國語文性向測驗（55 分鐘） 【國文組參加】		

（2）結果公告：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國文組：國語文性向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含）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英文組：外語文性向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含）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2. 複選階段：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評量時間及內容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筆試				口試
預備鐘	國文能力測驗 國文、英文組考生皆須參加	預備鐘	英文能力測驗 國文、英文組考生皆須參加	國文組/英文組
8:20	8:25-9:45	10:00	10:05-11:25	13:00-15:30
備註： 1. 國文組、英文組學生均須參加國文、英文二科能力測驗，未全程參加者視同放棄。 2.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複選評量試場、口試時間表。				

3. 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1）總成績計算：

- 國文組：國文能力測驗 T 分數 $\times$ 50%+英文能力測驗 T 分數 $\times$ 20%+口試 T 分數成績 $\times$ 30%。
- 英文組：英文能力測驗 T 分數 $\times$ 50%+國文能力測驗 T 分數 $\times$ 20%+口試 T 分數成績 $\times$ 30%。
（複選評量人數達 30 名以下，則採用百分制原始分數）

（2）錄取標準：

依各組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國文組正取 14 名、列備取至多 10 名，英文組正取 15 名、列備取至多 10 名；國文組及英文組經備取後之入班名額如仍有缺額，得跨組備取遞補，總入班人數以 29 人為限；符合入班標準人數未達 29 名時，得不足額錄取。

（3）同分參酌順序

- 複選階段評量口試分數。
- 複選階段國英能力測驗分數總分。

（4）結果公告：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4. 報名鑑定學生，於參加鑑定評量（含：性向測驗、複選評量）時，應依試場規則辦理，如違反試場規則，其處理方式依「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如附件 8)。

六、鑑定結果公告

- 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 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語文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6：00 前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如附件 7），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七、成績查詢/複查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2：00 後開放查詢成績，若欲申請成績複查，請於當日 13：00-16：00 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成績複查時，由教務處再次確認成績計算是否有誤，考生不可要求複閱答案卷。

八、申復/申訴

- （一）申復：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收」（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資賦優異）。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北市政府」（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臺北市政府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 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國語演說	個人組特優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作文			
	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臺灣語言學學會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 ITP /iB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PET/FCE）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社會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國科會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	一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科展	化學科、地球與環境科學科、動物學科、植物學科、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環境工程科	二等獎 三等獎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科會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1.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2.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3. 非屬學術性向相關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如：IEYI世界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二）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國國中資優資源班一覽表（含：不分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數理或科學）

縣市	班別	不分類 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 資優資源班	語文 資優資源班	數理/科學 資優資源班
宜蘭縣		復興國中、羅東國中、中華國中			國華國中
基隆市				中山高中國中部	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臺北市				弘道國中（國文） 永吉國中（英語） 麗山國中（英語） 萬芳高中國中部（英語） 萬華國中（英語） 建成國中（英語） 石牌國中（英語）	民生國中、敦化國中、螢橋國中、民權國中 忠孝國中、龍山國中、蘭雅國中、北投國中 仁愛國中、天母國中、介壽國中、明德國中 大安國中、內湖國中、誠正國中、興雅國中 景興國中、龍門國中
新北市		新莊國中、崇林國中、鶯江國中 中平國中、新泰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 清水高中國中部		明志國中、鶯江國中 光復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碧華國中、永和國中、積穗國中 土城國中、義學國中、淡水國中、文山國中 安溪國中、福和國中、福營國中、林口國中 中山國中、中正國中
桃園市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 建國國中、中壢國中 石門國中、楊梅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 同德國中、光明國中 內壢國中、南崁國中 八德國中、東興國中 平鎮國中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中壢國中 平興國中、內壢國中、慈文國中、福豐國中 同德國中、光明國中、石門國中、中興國中 大有國中、大成國中、青溪國中、會稽國中 東興國中、平鎮國中、龍潭國中、大崗國中 青埔國中、龜山國中
新竹市				育賢國中	光華國中、光武國中、新竹科學園區實中國中部
新竹縣		勝利國中		成功國中、東興國中	博愛國中、仁愛國中、成功國中、東興國中 勝利國中、自強國中
苗栗縣		照南國中、頭份國中、竹南國中 明仁國中、建國國中、 苑裡高中國中部			
臺中市		居仁國中、黎明國中、向上國中 五權國中、北新國中、光明國中 萬和國中、漢口國中、成功國中 光榮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 大雅國中、清水國中、福科國中、大甲國中、 大業國中、爽文國中、惠文高中國中部、 西苑高中國中部、中科實中國中部	居仁國中		
南投縣		中興國中、南崗國中、草屯國中			
彰化縣		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大同國中 彰泰國中			
雲林縣		崇德國中、東仁國中、建國國中			斗六國中
嘉義市		大業實中、北興國中、嘉義國中 蘭潭國中、民生國中、玉山國中 北園國中			南興國中
嘉義縣		新港國中、東石國中、大林國中 民雄國中、朴子國中、竹崎高中國中部 永慶高中國中部			
臺南市			新東國中		建興國中
高雄市		苓雅國中、三民國中、英明國中 鹽埕國中、鳳翔國中、光華國中 右昌國中、後勁國中、左營國中 龍華國中、正興國中、中山國中 新興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楠梓國中、七賢國中、小港國中、前峰國中 鳳山國中、鳳西國中、五甲國中、阿蓮國中 鳳甲國中、橋頭國中、旗山國中、青年國中 岡山國中、福山國中、國昌國中、五福國中 福誠高中國中部、林園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陽明國中、明義國中
屏東縣					中正國中
花蓮縣				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
臺東縣					東海國中
金門縣				金湖國中	金城國中
澎湖縣		馬公國中			文光國中

- 【備註】 1.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frame.asp>
 2. 本表未列之縣市為國中階段未設各該類資優資源班。
 3. 部分縣市設有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若有學生屬此安置情形，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或公文為佐證依據。

附件 3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語文資優班與數學/自然實驗班僅能擇一報名

評量證號碼（免填）：

★語文資優班與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能同時報名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學 生 手 機		
家長/監護人	家長/監護人的電話或手機 (0) (手機)		
地 址			
e-mail			
特殊身分	☐ 原住民學生 ☐ 新住民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另填附件 6）		
申請 資格 及 申請 鑑定 方式	※請在 ☐ 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 測 驗 方 式	☐ 1. 11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國文科或英語科測驗成績 A ⁺ 以上（請附會考成績單），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2. 國中階段就讀語文資優班相關領域之資優資源班（詳附件 2） 由 1 或 2 報名者，國文組會考國文科、英文組會考英語科測驗成績須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始可參加初複選；未符合者，須另參加國語文、外語文性向測驗。	
		會考成績 是否達 PR97	國文 錯____題 ☐ 達 PR97 ☐ 未達 PR97 英語 閱讀測驗錯____題，聽力錯____題 ☐ 達 PR97 ☐ 未達 PR97
	☐ 書 面 審 查 方 式	國中階段具有特別優異的學習表現： 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語文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參與語文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需檢附證明資料）	
報名組別 或志願序	() 國文組 () 英文組 (兩組皆符合資格者可複選，複選時請填寫志願序)		
※家長同意書			
☐ 本人已閱畢學術性向資優班鑑定安置計畫並充分瞭解內容，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及進行必要之評量；如經鑑定通過，同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			
※學生同意書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參與鑑定安置意願如下： ☐同意 ☐不同意 學生簽名（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考生姓名：

一、語文能力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 詞彙豐富，能夠正確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2. 學習語言快速	☐	☐
3.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說故事等。	☐	☐
4. 喜歡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5. 對於文詞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	☐
6. 修辭能力良好，文詞優美。	☐	☐
7. 說話及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	☐
8. 喜好文學創作，能用文字抒發情感。	☐	☐
9. 具有多種語言的能力	☐	☐
10. 語文聯想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二、國中階段學者專家、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考生 關係	
	姓名 (簽名)	年 月 日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1. 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 5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優學生
入班鑑定評量證**

(二吋相片黏貼處) (照片由委員會蓋章始具效用)	測驗時間：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選階段—語文性向測驗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0-8: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0-9: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5-1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5-10: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11: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測驗說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語文性向測驗 (報名英文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測驗說明</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語文性向測驗 (報名國文組)</td> </tr> </table> 備註：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國文組）、英語科（英文組）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不須參加性向測驗，直接進入複選階段。					初選階段—語文性向測驗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8:20-8:30	8:30-9:50	10:25-10:35	10:35-10:50	10:50-11:45	預備	測驗說明	外語文性向測驗 (報名英文組)	預備	測驗說明	國語文性向測驗 (報名國文組)				
	初選階段—語文性向測驗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8:20-8:30	8:30-9:50	10:25-10:35	10:35-10:50	10:50-11:45																					
預備	測驗說明	外語文性向測驗 (報名英文組)	預備	測驗說明																					
國語文性向測驗 (報名國文組)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複選階段—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5-9: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1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0-15: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文能力測驗 國文組、英文組皆須參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文能力測驗 國文組、英文組皆須參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td> </tr> </table> 備註： 1. 國文組、英文組學生均須參加國文、英文兩科能力測驗，未全程參加者視同放棄。 2. 口試分國文組、英文組進行					複選階段—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8:20	8:25-9:45	10:00	10:05-11:25	13:00-15:30	預備	國文能力測驗 國文組、英文組皆須參加	預備	英文能力測驗 國文組、英文組皆須參加	口試					
複選階段—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8:20	8:25-9:45	10:00	10:05-11:25	13:00-15:30																					
預備	國文能力測驗 國文組、英文組皆須參加	預備	英文能力測驗 國文組、英文組皆須參加	口試																					
姓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測驗地點：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考生注意事項：

一、進出試場規則：

性向測驗考試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複選階段測驗開始 20 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1.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2.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及原子筆、修正液(帶)，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非應試用品（含書本、紙張等）及各式電子/通訊/穿戴式裝置（如行動電話、智慧型手錶/手環/眼鏡、各類鐘錶等具傳輸或影音功能之物品）嚴禁攜帶入試場或隨身放置。若攜入請務必完全關機並置於試場指定集中處，隨身放置者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均視同違規論處。

三、場內應辦事項：

1. 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2. 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
3. 答案卡（卷）及題本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或標誌。
4. 答案卡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5.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6. 遵照監試人員的指示完成評量。

四、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 初選 ☐ 複選
申請原因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左耳 ☐ 右耳)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_____ ☐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_____ ☐ 重大傷病 (請簡述傷病況_____ ☐ 其他 (請說明：_____)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至多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突發傷病學生不得申請)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 自備)	☐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試題 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卷) ☐ 放大答案卡 (卷) ☐ 題本劃記	
檢附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_____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 安置於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 惟經慎重考慮後, 自願放棄安置資格, 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_____

學生(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_____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 安置於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 惟經慎重考慮後, 自願放棄安置資格, 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_____

學生(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 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2.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 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 始得單獨代理;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 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 並檢附證明文件。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 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 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4.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 不得撤回, 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附件 8

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三、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於初、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規定時間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五、初、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未達規定時間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四、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10%之分數</u> 。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智慧型眼鏡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10%之分數</u> 。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一次後立即停止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5%之分數</u> 。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智慧型眼鏡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5%之分數</u> 。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5%之分數</u> 。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5%之分數</u> 。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新生入班簡章

地址：11602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

電話：(02) 2936-8847 轉 306

傳真：(02) 2937-6801

網址：[http://www.cmgsh. tp. edu. tw](http://www.cmgsh.tp.edu.tw)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15.5.27	三	學校網站公告數學實驗班新生入班簡章（供下載參閱）
115.7.9	四	1. 新生報到（和平樓二樓） 2. 數學實驗班入班說明影片（本校校網新生專區） 3. 現場繳費報名開始（和平樓四樓教室）（報名時間 9：00~12：00）
115.7.10	五	現場繳費報名最後一天（教務處實研組）（報名時間 9：00~11：00）
115.7.13	一	17：00 前於學校網站公布報名考生名單、試場分配表、時程表
115.7.14	二	實施「數學能力測驗 I、數學能力測驗 II」兩科筆試
115.7.31	五	中午 12：00 於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經錄取同學欲放棄者（含正取及備取資格），請填寫放棄入班同意書，並於當日 13：00~16：00 交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目錄

一、依據	28
二、目的	28
三、實施對象及招收人數	28
四、報名辦法	28
五、入班測驗與成績計算方式	29
六、入班結果公告	30
七、輔導轉銜機制	30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31
附件二 入班測驗時間與注意事項	32
附件三 放棄入班同意書	33
附件四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34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新生入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立 115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實驗教育計畫。
- (三)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計畫。

二、目的

- (一) 發掘具數學性向且對於基礎數學有興趣之學生，引導學生積極參與學習，訓練其發現問題、設計規劃以及資訊運用能力。
- (二) 融入專題研究、專題演講等課程，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啟發學習潛能。
- (三) 教師成立社群發展相關課程，持續發揮教研動能，觀察女性學生學習數學之特質，開發出更多數學課程模組。
- (四) 提供學生適性揚才之發展機會，並配合提供學生合宜且適時帶領學生勇於嘗試學習之心理、生活及生涯輔導。
- (五) 掌握新課綱著重學校自主發展之契機，形塑學校特色，完成學校願景。

三、實施對象及招收人數

- (一) 實施對象：本校 115 學年度有興趣參與實驗課程之高一新生。
- (二) 招收人數：依分數比序，最低錄取 30 名，得列備取數名，最多招收 34 名為原則。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15 學年度高一學生。數學實驗班與自然科學實驗班之間可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請務必填寫志願序。惟「數學實驗班、自然科學實驗班」與「語文資優班、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兩類型班群實驗班，僅能擇一報名。

(二) 報名流程：

1. 依據報名開放時間，填寫實驗班報名表單並送出。
2. 前往報名會場繳費處繳費後，領取繳費收據。
3. 離開報名處前，確認自身信箱是否收到報名內容，並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後離開

(三) 報名開放時間、繳費地點：

115 年 7 月 9 日 (四) 09:00-12:00 本校和平樓四樓教室

115 年 7 月 10 日 (五) 09:00-11:00 本校教務處實研組

(四) 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報名時請現場繳交報名費 5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五)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四），並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五、入班測驗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 筆試測驗時間及內容

115 年 7 月 14 日 (二) 上午					
第二節			第三節		
10:00	10:05-10:10	10:10-11:10	11:20	11:25-11:30	11:30-12:3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數學 能力測驗 I	預備鐘	測驗說明	數學 能力測驗 II
1. 報名者均須考完「數學能力測驗 I、數學能力測驗 II」 <u>兩科能力測驗</u> ，未全程參加者視同放棄，不得要求退費。					
2. 115 年 7 月 13 日 (一) 17: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測驗試場。					
3. 數學能力測驗 I、II，範圍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數學能力為主。					

(二) 成績計算及入班標準

- 筆試測驗（數學能力測驗 I、數學能力測驗 II）兩科目原始分數總分皆各為 100 分，分數計算皆轉為加權分數。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加分原則：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英文科、自然科成績採額外加分原則，依以下對應表轉換分數後進行加權：

能力等級加標示	A++	A+	A	B++	B+	B	C
轉換分數	100	85	70	55	40	30	20

3. 成績計算方式：

- 甄選筆試--數學能力測驗 I（滿分 100 分*50%）
- 甄選筆試--數學能力測驗 II（滿分 100 分*50%）
-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成績轉換加權分數（最高分 100*40%）
- 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成績轉換加權分數（最高分 100*40%）
-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轉換加權分數（最高分 100*20%）

『學生成績計算=數學能力測驗 I 加權分數+數學能力測驗 II 加權分數+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成績轉換分數*40%+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成績轉換分數*40%+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轉換分數*20%』，以滿分 200 分來作排序。

4. 學生人數於工作小組決議後，採擇優錄取，惟至少錄取 30（含）名。

5. 如有同分而超過錄取名額者，則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

-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能力等級加標示。
-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能力等級加標示。
- 國中教育會考六科積分和（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

經上述 3 項比序後，仍有同分者，提報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審核決議後，得增額錄取（班級總人數仍以不超過 34 名為原則）。

六、入班結果公告

- (一) 經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其入班學生名單及備取名單，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五）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 測驗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學實驗班就讀。如欲放棄入班資格（含正取及備取），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五）16：00 前填妥放棄入班同意書（附件三），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

七、輔導轉銜機制

參與本教育實驗計畫學生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輔導學生轉銜至普通班級就讀，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 (一) 自願轉班：自願申請轉班者，尊重學生本人意願，並得於高一下、高二上及高二下依當學期註冊組公告之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次一學期辦理轉班。
- (二) 輔導適應：在校成績符合下列情況者，以學期為單位，連續二學期任何一科數學（含數學、數學加深加廣、數學實驗班專題課程）原始成績不及格（不到 60 分）。將輔導學生提出加強計畫或輔導轉班。轉出時間點：高一下升高二上、高二上到高二下、高二下升高三上。

八、本實驗教育計畫經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數學/自然實驗班考生報考
家長同意書

家長已充分了解本校

1. 自然科學實驗班為生物醫藥班群
2. 數學實驗班為資訊理工班群。

並詳閱欲報考班別之課程規畫，同意子女報考與遵守簡章規定。

此致

景美女中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 入班測驗時間與注意事項

測驗時間

115 年 7 月 14 日 (二) 上午					
第二節			第三節		
10:00	10:05-10:10	10:10-11:10	11:20	11:25-11:30	11:30-12:3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數學 能力測驗 I	預備鐘	測驗說明	數學 能力測驗 II
1. 報名者均須考完「<u>數學能力測驗 I、數學能力測驗 II</u>」二科能力測驗，未全程參加者視同放棄考試，不得退費。 2. 115 年 7 月 13 日 (一) 17: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測驗試場(請自行參閱)。 3. 數學能力測驗 I、II，範圍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數學能力為主。					

※考生注意事項：

一、進出試場規則：測驗開始 15 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1. 考生須攜帶具考生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身分證或健保卡、居留證、護照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若未攜帶個人身分證件仍可進入試場應試，但若未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送達試場門口，採事後補件驗證，該節成績酌扣原始分數 5 分。
2.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修正液(帶)，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任何可發聲之設備及手機請關機，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設備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

三、場內應辦事項：

1. 進場時應先將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放置桌面左上角。
2. 只能在試題及答案卷的指定欄位內填入姓名及評量證號碼，其他空白處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或標誌。
3.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4. 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5. 遵照監試人員的指示完成測驗。

四、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修正時亦同。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審查，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 115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審查，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 115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數學實驗班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五）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
2. 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附件四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評量證號碼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其他 特殊情形 (請說明)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原則 上請考 生自 備)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 是 ☐ 否) ☐ 點字機 (是否自備 ? ☐ 是 ☐ 否) ☐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 ☐ 是 ☐ 否) ☐ 特殊桌椅 (桌高 cm 以上，桌面長寬 cm × cm 以上)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其他 (請說明)	
	試題 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卷) ☐ 放大答案卡 (卷) ☐ 題本劃記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 國中階段接受特殊考場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	
學生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然科學實驗班新生入班簡章

地址：11602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

電話：(02) 2936-8847 轉 306

傳真：(02) 2937-6801

網址：<http://www.cmgsh.tp.edu.tw>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然科學實驗班新生入班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15.5.27	三	學校網站公告自然科學實驗班新生入班簡章（供下載參閱）
115.7.9	四	1. 新生報到（和平樓二樓） 2. 自然科學實驗班入班說明影片（本校校網新生專區） 3. 現場繳費報名開始（和平樓四樓教室）（報名時間 9：00~12：00）
115.7.10	五	現場繳費報名最後一天（教務處實研組）（報名時間 9：00~11：00）
115.7.13	一	17：00 前於學校網站公布報名考生名單、試場分配表、時程表
115.7.14	二	實施「自然科綜合能力筆試」
115.7.31	五	中午 12：00 於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經錄取同學欲放棄者（含正取及備取資格），請填寫放棄入班同意書，並於當日 13：00~16：00 交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目錄

一、依據	38
二、目的	38
三、實施對象及招收人數	38
四、報名辦法	38
五、成績計算及入班標準	39
六、入班結果公告	40
七、輔導轉銜機制	40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41
附件二 入班測驗時間與注意事項	42
附件三 放棄入班同意書	43
附件四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44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然科學實驗班 新生入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立 115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實驗教育計畫。
- (三)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然科學實驗班計畫。

二、目的

- (一) 發掘具自然科學性向之學生且對於基礎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有興趣的學生，引導學生積極參與學習，提供充分實作經驗，訓練其發現問題、設計規劃能力，並加強實驗操作技巧，提升其學習興趣及效果，以窺基礎學科知識堂奧，進而培養其從事自然科學研究之興趣。
- (二) 除給予學生自然科學能力培養外，亦融入專題研究、專題演講、參觀展覽等等課程，在多元引導下進行科學領域的培訓，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奠定基本知識，啟發學習潛能。
- (三) 教師以合作方式成立社群發展相關課程，並期待藉此課程實驗，持續發揮教研動能，觀察女性學生學習科學之特質，開發出更多自然科學課程模組，未來能更擴大課程之適用範圍，造福校內更多學生。
- (四) 提供學生適性揚才之發展機會，並配合提供學生合宜且適時帶領學生勇於嘗試學習之心理、生活及生涯輔導。
- (五) 掌握新課綱著重學校自主發展之契機，形塑學校特色，達成學校願景。

三、實施對象及招收人數

- (一) 實施對象：本校 115 學年度有興趣參與實驗課程之高一新生。
- (二) 招收人數：依分數比序，最低錄取 30 名，得列備取數名，最多招收 34 名為原則。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15 學年度高一學生，自然科學實驗班與數學實驗班可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務必填寫志願序。惟「**自然科學實驗班、數學實驗班**」與「**語文資優班、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兩類型班群實驗班，僅能擇一報名。
- (二) 報名流程：
 - 1. 依據報名開放時間，填寫**實驗班報名表單**並送出。
 - 2. 前往**報名會場繳費處**繳費後，領取繳費收據。
 - 3. 離開報名處前，**確認自身信箱是否收到報名內容**，並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後離開。
- (三) 報名開放時間、繳費會場：
 - 115 年 7 月 9 日（四） 09：00-12：00 本校和平樓四樓教室
 - 115 年 7 月 10 日（五） 09：00-11：00 本校教務處實研組
- (四) 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報名時請現場繳交報名費 5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然科學實驗班入班面試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四），並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五、入班測驗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測驗時間及內容

115 年 7 月 14 日(二)上午		
第一節		
08:20	08:25-08:30	08:30-09:5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自然科綜合能力筆試
1. 115 年 7 月 13 日（一）17: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測驗試場。		
2. 自然科綜合能力筆試測驗，範圍為國中三年物理、化學、生物、地科內容。		

（二）成績計算及入班標準

1. 自然科綜合能力筆試測驗：共 100 分。
2.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數學科、英文科之轉換分數的加權總分（共 100 分）
 - （1）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比例：自然科 40%、數學科 35%、英文科 25%
 - （2）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分數對照表

能力等級加標示	A++	A+	A	B++	B+	B	C
轉換分數	100	85	70	55	40	30	20

3. 成績計算方式：

- （1）自然科綜合能力筆試測驗分數(滿分 100 分)
- （2）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之轉換分數的加權總分(滿分 100 分*40%=40 分)
- （3）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之轉換分數的加權總分(滿分 100 分*35%=35 分)
- （4）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之轉換分數的加權總分(滿分 100 分*25%=25 分)

『學生成績計算=自然科綜合能力筆試測驗分數+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之轉換分數的加權總分+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之轉換分數的加權總分+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之轉換分數的加權總分』，以滿分 200 分來作錄取排序。』

4. 學生人數於工作小組決議後，採擇優錄取，惟至少錄取 30（含）名。

5. 如有同分，則依下列順序進行比序：

- （1）自然科綜合能力筆試測驗分數。
- （2）國中教育會考自然、數學、英文三科轉換分數總分和。
- （3）國中教育會考五科轉換分數總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經上述 3 項比序後，仍有同分者，提報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審核決議後，得增額錄取（班級總人數仍以不超過 34 名為原則）。

六、入班結果公告

- （一）經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其入班學生名單及備取名單，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五）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如欲放棄入班資格（含正取及備取），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五）16：00 前填妥**放棄入班同意書**（附件三），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

七、輔導轉銜機制

參與本教育實驗計畫學生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輔導學生轉銜至普通班級就讀，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 （一）自願轉班：自願申請轉班者，尊重學生本人意願，並得於高一下、高二上及高二下依當學期註冊組公告之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次一學期辦理轉班。
- （二）輔導適應：在校學期成績自然科領域課程（含英文、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專題課程）中有任兩科不及格，將輔導學生提出加強計畫或輔導轉班。轉出時間點：高一下升高二上、高二上到高二下、高二下升高三上。

八、本實驗教育計畫經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數學/自然實驗班考生報考
家長同意書

家長已充分了解本校

1. 自然科學實驗班為生物醫藥班群
2. 數學實驗班為資訊理工班群。

並詳閱欲報考班別之課程規畫，同意子女報考與遵守簡章規定。

此致

景美女中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然科學實驗班入班測驗時間與注意事項

筆試測驗時間

115 年 7 月 14 日(二)上午		
第一節		
08:20	08:25-08:30	08:30-09:5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自然科綜合能力筆試
1. 115 年 7 月 13 日(一) 17: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測驗試場(請自行參閱)。 2. 自然科綜合能力筆試測驗，範圍為國中三年物理、化學、生物、地科內容。		

※考生注意事項：

一、進出試場規則：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1. 考生須攜帶**具考生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身分證或健保卡、居留證、護照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若未攜帶個人身分證件仍可進入試場應試，但若未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送達試場門口，採事後補件驗證，該節原始成績酌扣 5 分。
2.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修正液(帶)，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任何可發聲之設備及手機請關機，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設備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

三、場內應辦事項：

1. 進場時應先將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放置桌面左上角。
2. 只能在試題及答案卷的**指定欄位內**填入姓名及評量證號碼，其他空白處**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或標誌。
3.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4. 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5. 遵照監試人員的指示完成測驗。

四、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修正時亦同。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然科學實驗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然科學實驗班入班審查，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 115 學年度自然科學實驗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

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然科學實驗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然科學實驗班入班審查，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 115 學年度自然科學實驗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自然科學實驗班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五）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
2. 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附件四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然科學實驗班入班筆試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評量證號碼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其他 特殊情形 (請說明)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u>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u>	
	輔具 (原則 上請考 生自 備)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點字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特殊桌椅 (桌高 cm 以上, 桌面長寬 cm × cm 以上)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其他 (請說明)	
	試題 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卷) ☐ 放大答案卡 (卷) ☐ 題本劃記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 國中階段接受特殊考場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	
學生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新生入班簡章

地址：11602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

電話：(02) 2936-8847 轉 306

傳真：(02) 2937-6801

網址：<http://www.cmgsh.tp.edu.tw>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新生入班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15.5.27	三	學校網站公告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新生入班簡章（供下載）
115.7.9	四	1. 新生報到（和平樓二樓） 2. 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入班說明影片（位於校網新生專區） 3. 現場繳費報名開始（和平樓四樓教室）（報名時間 9：00~12：00）
115.7.10	五	現場繳費報名最後一天（教務處實研組）（報名時間 9：00~11：00）
115.7.16	四	17：00 前於學校網站公布報名考生名單及試場分配表、時程表
115.7.23	四	實施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新生入班測驗
115.7.31	五	中午 12：00 於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經錄取同學欲放棄者（含正取及備取資格），請填寫放棄入班同意書，並於當日 13：00~16：00 交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目錄

一、依據	48
二、目的	48
三、實施對象及招收人數	48
四、報名辦法	48
五、成績計算及入班標準	49
六、入班結果公告	50
七、輔導轉銜機制	50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51
附件二 入班測驗時間及注意事項	52
附件三 放棄入班同意書	53
附件四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54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 新生入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立 115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實驗教育計畫。
- (三)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計畫。

二、目的

- (1) 增進學生雙語溝通能力，培養學生良好的聽說讀寫能力，期許能流利地使用兩種語言進行溝通，增進未來國際移動力、全球競爭力。
- (2) 培養學生跨文化意識和理解，使學生能夠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之間的差異，能欣賞與尊重不同文化的價值觀，通過雙語學習相關文化知識，培養出開放、包容和尊重多元文化的態度。
- (3) 培育學生全球化競爭力，透過雙語教學與財經商管課程，加深學生應對國際挑戰的技能和知識，並具備進入國際組織、跨國企業或進一步深造的能力。
- (4) 教師以合作方式成立社群發展相關課程，並期待藉此課程實驗、進行教師增能，持續發揮教研動能，合作開發出更多財經商管雙語課程模組，造福校內更多學生。
- (5) 提供學生適性揚才之發展機會，並配合提供學生合宜諮詢管道，適時提供學生勇於嘗試學習之心理、生活及生涯輔導。
- (6) 掌握新課綱著重學校自主發展之契機，形塑學校特色，達成學校願景。

三、實施對象及招收人數

- (一) 實施對象：本校 115 學年度有興趣參與財經商管雙語實驗課程之高一新生。
- (二) 招收人數：依入班測驗分數比序，最低錄取 30 名，最多招收 34 名，得列備取最多 10 名。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15 學年度高一學生，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與語文資優班可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務必於報名表填寫志願序。惟「自然實驗班、數學實驗班」與「語文資優班、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兩類型班群實驗班，僅能擇一報名。
- (二) 報名流程：
 - 1. 依據報名開放時間，填寫**實驗班報名表單**並送出。
 - 2. 前往**報名會場繳費處繳費**後，領取繳費收據。
 - 3. 離開報名處前，**確認自身信箱是否收到報名內容**，並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後離開。
- (三) 報名開放時間、繳費地點：
 - 115 年 7 月 9 日（四） 09：00-12：00 本校和平樓四樓教室
 - 115 年 7 月 10 日（五） 09：00-11：00 本校教務處實研組
- (四) 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報名時請現場繳交報名費 5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入班面試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四），並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五、入班測驗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測驗時間

115 年 7 月 23 日(四)上午		
08:20	08:25-08:30	08:30-09:5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英語文能力測驗

（二）面試測驗時間

115 年 7 月 23 日(四)上午
10:00 開始
面試測驗

（三）成績計算及入班標準：

1. 英語文能力測驗：共 50 分。考試範圍為高中一到三年級英文範圍。
2. 面試測驗：共 50 分。以中、英文交替進行面談，面談內容包含學習動機、生涯規劃，並就國中課程社會科所學，對時事、財經的認知及基本觀念。
3. 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之轉換分數，共 12 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分數對照表

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							
能力等級加標示	A++	A+	A	B++	B+	B	C
轉換分數	12	9	6	3	0	0	0

4. 成績計算方式：採「英語文能力測驗」之分數 + 「面試」之分數 + 國中教育會考轉換分數，滿分為 112 分。

『學生成績計算=英語文能力測驗分數+面試分數+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轉換分數，以滿分 112 分來做錄取排序。』

5. 學生人數於工作小組決議後，採擇優錄取，惟至少錄取 30（含）名。

6. 如有同分，則依下列順序進行比序：

- （1）國中教育會考英文能力等級加標示
- （2）國中教育會考六科積分和（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
- （3）國中教育會考數學能力等級加標示
- （4）國中教育會考社會能力等級加標示
- （5）校內自辦甄選「英語文能力測驗」之分數

(6) 校內自辦甄選「面試」之分數

經上述 6 項比序後，仍有同分者，提報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審核決議後，得增額錄取（班級總人數仍以不超過 34 名為原則）。

六、入班結果公告

- (一)經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其入班學生名單及備取名單，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五）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僅報名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且錄取之學生，逕行編入本校高一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就讀。如欲放棄入班資格（含正取及備取），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五）16：00 前填妥放棄入班同意書（附件三），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
- (三)特別注意事項：若同時錄取兩班（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語文資優班），依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填寫放棄安置同意書，則優先錄取語文資優班。

七、輔導轉銜機制

參與本教育實驗計畫學生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輔導學生轉銜至普通班級就讀，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 (一)自願轉班：自願申請轉班者，尊重學生本人意願，並得於高一下、高二上及高二下依當學期註冊組公告之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次一學期辦理轉班。
- (二)輔導適應：以學期為單位，連續兩學期英文學期成績加總未達 120 分，將輔導學生提出加強計畫或輔導轉班。轉出時間點：高一下升高二上、高二上到高二下、高二下升高三上。

八、本實驗教育計畫經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入班報考 家長同意書

家長已充分了解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選修課程規劃，該班高二為第一班群(財經商管)，同意子女報考，並願意遵守簡章相關規定。

此致

景美女中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
入班測驗時間與注意事項

(三) 筆試測驗時間

115 年 7 月 23 日(四)上午		
08:20	08:25-08:30	08:30-09:5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英語文能力測驗

(四) 面試測驗時間

115 年 7 月 23 日(四)上午		
10:00 開始		
面試測驗		

*面試測驗時程表：結束報名後，7 月 16 日(四)下午五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考生注意事項：

一、進出試場規則：

1. 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2. 面試測驗請依 7 月 16 日公告之面試時程表時間至指定地點準時報到，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者，應待全數考生面試完畢後依工作人員安排進行面試，惟超過表定報到時間 15 分鐘者，直接視同放棄面試測驗。
3. 報名完成後，若未完成筆試或面試測驗，不得事後要求補考以及退費。

二、考試攜帶物品：

考生須攜帶具考生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身分證或健保卡、居留證、護照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若未攜帶個人身分證件仍可進入試場應試，但若未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送達試場門口，採事後補件驗證，該節成績酌扣 5 分。

1.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修正液（帶），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2. 任何可發聲之設備及手機請關機，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設備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

三、場內應辦事項：

1. 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放置桌面左上角。
2. 只能在試題及答案卷的**指定欄位內**填入姓名及評量證號碼，其他空白處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或標誌。
3.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4. 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5. 遵照監試人員的指示完成測驗。

四、面試相關規定

1. 面試時考生須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準時報到。若未攜帶個人身分證件仍可進入試場應試，但若未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送達試場門口，採事後補件驗證，該節成績酌扣 5 分。
2. 面試時請將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關機或設定靜音。

五、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修正時亦同。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入班審查，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 115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

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入班審查，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 115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五）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
2. 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附件四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財經商管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評量證號碼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其他 特殊情形 (請說明)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u>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u>	
	輔具 (原則 上請考 生自 備)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點字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特殊桌椅 (桌高 cm 以上, 桌面長寬 cm × cm 以上)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其他 (請說明)	
	試題 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卷) ☐ 放大答案卡 (卷) ☐ 題本劃記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 國中階段接受特殊考場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	
學生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甄選時程規劃

日期	期程	備註
115/07/09 (四)	景美女中新生報到與報名: 1.10日新生報到時進行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說明會 2. 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甄選報名作業(9:00-12:00) 3. 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甄選報名時，需繳交: (1)報名表與書審資料(2)報名費100元。	
115/07/10 (五) 115/07/14 (二)	1.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繼續報名作業(8:00-12:00) 2. 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甄選報名時，需繳交: (1)報名表與書審資料(2)報名費100元。	書審資料 7/14 (二) 12:00前 務必繳交
115/08/03 (一)	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甄選測驗及口試(8:00-16:00)	
115/08/07 (五)12:00 前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請下載並填寫錄取報到相關資料
115/08/07 (五)	9:00 至 16:00 成績複查	
115/08/11 (二)	10:00 至 12:00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放棄入班安置資格聲明收件	
115/08/14 (五)12:00 前	公告景美女中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修課錄取名單	
115/08/20 (四) 下午13:00~15:00	辦理景美女中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錄取學生及家長說明會	每位錄取的學生務必出席，並繳交報到相關資料。

甄選活動時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學校網站，請有興趣的家長及學生密切關注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 申請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文憑及學分課程補助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生教育國際化的學習，深化學生的學習廣度與深度。
- (二) 提供分流試探的商業預科課程，協助國外升學，增進學生生涯發展的多元性。
- (三) 建置國際化課程及學習模式，創造高中國際學校教育之雛形。

三、招生對象及名額：

自本校115學年度高一新生中，擇優甄選15名學生，採分散型方式授課，彈性學習課程、放學、週末或寒暑假需上課。

四、課程適合修習對象：

- (一) 以國際升學為主要生涯規劃者。
- (二) 經本專案在英文、數學、商業等相關學科方面之測試，具有學科學習潛能者。
- (三) 經本專案英語文方面之測試，具有英語文溝通及閱讀中等程度以上者。
- (四) 具有增進自己學習視野的具體想法與思考者。
- (五) 對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願意付出自己的毅力、努力及決心者。

五、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時間	報名地點
115年7月9日(四) 9:00-12:00	本校和平樓四樓
115年7月10日(五) 8:00~12:00	本校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115年7月14日(二) 8:00~12:00	本校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二) 報名費用：

每人100元整。

(三) 報名學生應依序檢具以下表件，採現場報名（可由家長、老師或同學代為報名）。

1. 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並貼上2吋照片乙張（見附件）。

2. 准考證：填妥相關資料並貼上2吋照片乙張（見附件）。

(四) 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五) 准考證經審核後，於報名當天核發。

六、甄選資格：

(一) 入學本校高一新生，每個人都可以申請參加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甄選考試。

(二) 如果入學本校高一新生雅思(IELTS)分數達到4.5以上，且於報名時提出有效期限內（距考試日期兩年內）之證明後，不需要參加7月29日辦理之NCUK英語文能力測驗，可以直接參加當日數學筆試、書審及個人面試。

七、甄選日期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 採測驗、口試及書審甄選方式辦理，日期時間、測驗內容及佔錄取總比例，說明如下表。

1. 測驗及口試

日期	測驗內容	時間
8月3日(一) 8:00~9:00第一場次	NCUK英語文能力測驗: 8:00~9:00 (地點: 敦品樓二樓電腦教室一)	60分鐘
8月3日(一) 9:20~10:20第二場次	NCUK英語文能力測驗: 9:20~10:20 (地點: 敦品樓二樓電腦教室一)	60分鐘
8月3日(一) 11:10-12:10	數學筆試(英文版): 11:00-12:00 (地點: 和平樓二樓多功能教室六)	60分鐘
8月3日(一) 13:10~16:00	個人口試 (地點: 和平樓二樓多功能教室六)	每人3-5分鐘
備註 (1) 7:50、9:00、11:00為預備鈴，說明考試注意事項。 (2) 考試開始後15分鐘則不可入場。 (3) 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 (4) 每個人3-5分鐘個人面試。		

* 學生的NCUK英語文能力測驗線上分數必須達到4.5以上，才能繼續參加數學筆試及個人口試。

2. 書審資料：

學生自我生涯與學習規劃，應包含對計畫了解程度並評估自我參與課程之適切性，佔總成績15%。
需繳交之申請表與相關證明詳見**附件**，請於**7月14日(二)12:00前**繳交至本校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3. 總分計算：

NCUK英語文能力測驗線上分數30%+數學筆試20%+書審資料15%+口試35%，以上條件綜合排序後擇優錄取。

(二) 測驗地點：以上測驗均在本校舉行，請留意本校網站所公布之試場位置。

(三) 錄取方式：依比例加總分數排序，擇優錄取15名，備取數名依序遞補。

八、放榜日期與成績公告：

(一) 115年08月07日(五)12:00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https://www.cmgsh.tp.edu.tw/nss/p/index>)，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 如欲放棄入班安置資格，應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如**附件**)，於115年08月11日(二)10:00至12:00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本校圖書館讀者服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12:00後，依序通知學生遞補。

(三) 成績複查：如欲複查成績，請考生本人或家長親自攜帶考生身分證，於115年08月07日(五)9:00-12:00至本校圖書館讀者服務組複查成績。成績複查時由圖書館再次確認成績計算及登錄是否有誤，考生僅能參閱個人成績，不可要求調閱答案卡(卷)。

(四) 115年08月07日(五)中午12:00前公告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修課錄取名單。

九、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錄取學生及家長說明會：

115年08月20日(四)13:00-15:00，辦理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錄取學生及家長說明會，每位錄取的學生務必出席，並繳交報到相關資料。

附件一

報名編號: _____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課程
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女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姓名(英文) (與護照相同)					
聯絡 方式	電話	(家) (手機)			
	地址	□□□□□			
	e-mail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 (須貼妥照片) ☐ 繳交填妥之准考證 (須貼妥照片)			
繳交報名費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核發准考證		☐ 考核發准考證			

附件二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
甄選考生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六個月內二吋 光面半身照片)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 中學115學年度臺英IFY 國際大學預科課程班
報名編號	
學生姓名	
考試地點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期	測驗內容	時間
8月3日(一) 8:00~9:00第一場次	NCUK英語文能力測驗: 8:00~9:00 (地點: 敦品樓二樓電腦教室一)	60分鐘
8月3日(一) 9:20~10:20第二場次	NCUK英語文能力測驗: 9:20~10:20 (地點: 敦品樓二樓電腦教室一)	60分鐘
8月3日(一) 11:10-12:10	數學筆試(英文版): 11:00-12:00 (地點: 和平樓二樓多功能教室六)	60分鐘
8月3日(一) 13:10~16:00	個人口試 (地點: 敦品樓二樓會議室)	每人3-5分鐘

試場規則

一、進出試場規則：

1. 英文測驗於 8:15、9:35 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不得提早離場。
2. 數學筆試於 11:25 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1.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含照片之身份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申請補發。
2.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三、場內應辦事項：

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含照片之身份證件放置桌面左上角。

四、場內禁止事項：

1.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2.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其他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書審資料(中英文皆可)

報名編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請回答以下問題

1. 請問未來要修習學術科目(商業:經濟學/商業數學/商業研究)與你未來的生涯規劃或欲就讀之國外大學科系有甚麼關聯性?(請以手寫說明,最少200個字)

2. 參與本計畫彈性學習課程、放學、週末或暑假時間必須額外修課,請問你的課後及週末時間有何活動安排?(請以手寫說明,最少100個字)

3. 申請參與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班的動機 (請以手寫說明，500字以內)

第 1 聯 安置學校存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班入班甄選，通過甄選，得以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參加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日期：115年 月 日

第 2 聯 學生存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班入班甄選，通過甄選，得以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臺英IFY國際大學預科課程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參加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日期：115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5年08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將資料繳交至本校讀者服務組。
2. 放棄入班聲明書寄送後，本組將於兩日內回信確認。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高一多元選修：第二外語實施計畫

一、依據：北市政府教育局 94.04.06 北市教中字第 09432477700 號函核准延續辦理。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學習第二外國語的興趣及正確的學習態度。
- (二) 教導學生第二外國語聽、說、讀、寫的能力，俾為未來繼續進修或就業之準備。
- (三) 增進學生了解第二外國語國家的民俗文化，以強化其世界觀。

三、對象及分組：

- (一) 本計畫分為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五組，請同學審慎填寫欲參加之組別志願「1-5」（不可空白），此為高一編班之依據。同一組別人數過多時，參酌同學之志願序編組。若未填寫線上報名表，則全權由學校處理。
- (二) 對象：高一共 14 個班，不含仁班（數學實驗班）、愛班（自然實驗班）、智班（雙語實驗班）、善班（語文資優班）等 4 班級。

四、課程安排：

- (一) 每班分兩組教學，每週上課二節。高一上、下學期各一學分。
- (二) 第二外語選定志願班別後，修課時間為一學年，不得中途轉換語種別。
- (三) 配合教學內容定期辦理學藝活動和成果發表會。

五、師資：延聘大學相關科系教授、講師或外籍語文教師兼任授課為原則。

六、評量：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不同方式實施評量，其成績以「選修科目」列入學期成績處理。

七、經費來源：

- (一) 年度預算。
- (二) 新增鐘點費。
- (三)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計劃。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呈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部定必修『本土語』實施計畫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

二、目的：

- (一) 建立學生本土語言聽說讀寫的基本能力，並能有效的運用本土語言。
- (二) 培養學生探索與熱愛本土語言的興趣，並養成主動學習的習慣。
- (三) 透過本土語言讓學生認識本土文化，以及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習俗。
- (四) 培養學生有效應用本土語文，從中思考、理解、推理、協調、討論、欣賞、創作與解決問題。

四、實施方式：

- (一) 對象：全校高一學生皆需選修本土語文。
- (二) 高一上、下學期各一學分。語文資優班(善班)僅修習高一上學期一學分。
- (三) 本土語開設語別為「閩南語、閩東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臺灣手語」，學生依本身興趣選修語別，修課時間為一學年，不得中途轉換語種別。
- (四) 選修「客家語、原住民語」學生，務必加註【語系】。
- (五) 請同學填寫欲參加之語別志願「1-2」，若未填寫線上報名表，則全權由學校處理。

五、師資：

- (一) 本校具本土語認證之合格教師。
- (二) 合格教學支援教師。
- (三) 教育部直播共學教師。

六、評量：學期初召開本土語教師教學研究會，討論多元評量辦理方式。

七、經費來源：

- (一) 年度預算。
- (二) 新增鐘點費。

八、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一第二外語暨本土語
加退選志願更正表**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一多元選修：第二外語加退選志願更正表								
入學方式	報到 編號	學生姓名	電話 (手機)	志願序(請填上 1. 2. 3. 4. 5)				
				日語	法語	德語	西班牙語	韓語
☐ 基北區免試 ☐ 優先免試 ☐ 體育績優 ☐ 其他								
本土語志願更正				請勾選要修習的本土語別 (請填寫志願 1-2) ☐ 閩南語文 ☐ 閩東語文 ☐ 臺灣手語 ☐ 客家語文-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 原住民族語文(請填寫完整族名、語言別，如阿美族南勢阿美語) _____族(參下表 1) _____語(參下表 2)				

地址：_____

家長手機：_____ 學生手機：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備註：若需要更正選填志願，本表請務必於 115. 7. 23(四) 中午前
親自繳交或傳真至教務處註冊組(2937-6801)，作為分班依據。**

表 1	1. 阿美族	2. 泰雅族	3. 排灣族	4. 布農族	5. 卑南族	6. 鄒族
族別	7. 魯凱族	8. 賽夏族	9. 雅美族	10. 邵族	11. 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代碼	13. 撒奇萊雅族	14. 賽德克族	15. 拉阿魯哇族	16. 卡那卡那富族		
表 2	1A 南勢阿美語	1B 秀姑巒阿美語	1C 海岸阿美語	1D 馬蘭阿美語	1E 恆春阿美語	2A 賽考利克泰雅語
族語	2B 澤敖利泰雅語	2C 汶水泰雅語	2D 萬大泰雅語	2E 四季泰雅語	2F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3A 東排灣語
代碼	3B 北排灣語	3C 中排灣語	3D 南排灣語	4A 卓群布農語	4B 卡群布農語	4C 丹群布農語
	4D 巒群布農語	4E 郡群布農語	5A 南王卑南語	5B 知本卑南語	5C 西群卑南語	5D 建和卑南語
	6 鄒語	7A 東魯凱語	7B 霧臺魯凱語	7C 大武魯凱語	7D 多納魯凱語	7E 茂林魯凱語
	7F 萬山魯凱語	8 賽夏語	9 雅美語	10 邵語	11 噶瑪蘭語	12 太魯閣語
	13 撒奇萊雅語	14A 都達賽德克語	14B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14C 德鹿谷賽德克語	15 拉阿魯哇語	16 卡那卡那富語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7 日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服儀以自然、整潔為原則，並維持學校特色。

二、制式服裝規定：黃衫、黑裙、黑長褲、黑毛衣及黑背心、運動服、運動外套。

（一）黃衫：須繡「校名」及「學號」。（附圖1）

（二）背心、毛衣：須繡「校名」及「學號」。（附圖2）

（三）黑長褲、黑裙：黑長褲以直筒褲、兩側有口袋，長度齊足跟，褲管寬窄適度，不可有喇叭褲、牛仔褲、緊身褲及垮褲等樣式；裙子長度應與膝蓋骨上、下5公分為原則。

（四）球鞋：款式以素雅簡單、適於運動為原則。

（五）皮鞋：黑/白色、鞋跟高度不超過4公分，鞋面以素面設計為原則，禁止著尖頭皮鞋、高跟鞋、靴子、帆船鞋。

（六）襪子：學生應著襪子，惟著黑裙時以黑/白色為宜，且不得著絲襪及褲襪。

（七）書（背）包：印有景女字樣黑色帆布側書包、後背包。

三、服儀規定：

（一）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制式長、短袖黃衫與運動服，可視需求自行加穿禦寒衣物。

（二）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可視需求於運動外套內加穿學校認可之禦寒衣物，運動鞋。

（三）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四）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等活動，應著制服。從事上述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五）學生得合宜選擇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惟於重要之活動（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仍由學校統一規定穿著。

（六）學生因課程、活動等需求，經申請核可後，可於活動期間著學校認可之服裝。

（七）班聯會製作之年度服裝得於穿著。

（八）黃衫應穿著平整，以整齊、大方為原則。

四、其他：

（一）上、放學以學校側書包或學校後背包為主，學校紀念包為輔，可搭配使用。

（二）上學期間穿著制服不得配戴耳（手）環及戒指，項鍊不得外露於頸部，

個人耳洞維持請用透明矽膠棒。

(三) 指甲請定期修剪，維持清潔，不得塗有色指甲油。

(四) 不得化妝或塗抹有顏色之護唇膏，若有特殊活動之需求不在此限。

(五) 上述(二)至(四)項，若有特殊活動之需求，於活動期間不受此限

(六) 校園及教室內外皆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七) 為個人健康考量及維持學生清新形象，請勿隨意刺青，建議不染燙頭髮，頭髮定時修剪，瀏海長度不要影響視線。

(八) 個人服儀因特殊情形有臨時申請需求，請持相關證明洽生輔組。

五、獎勵與輔導管教：

(一) 獎勵：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予以嘉獎鼓勵。

(二) 輔導管教：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以口頭糾正或書面反省為輔導管教措施。

六、修訂：

經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 1-黃衫)



字體顏色：藍色

字高約 1 公分

全長約 7 公分

(附圖 2-背心/毛衣)



「景女」每字高約 3 公分

數字高約 1 公分、全長約 7 公分

高一學生制服繡製說明及圖例：

1. 高一長、短袖黃衫：

(1) 須繡學號 (2) 顏色同「景美女高」之深藍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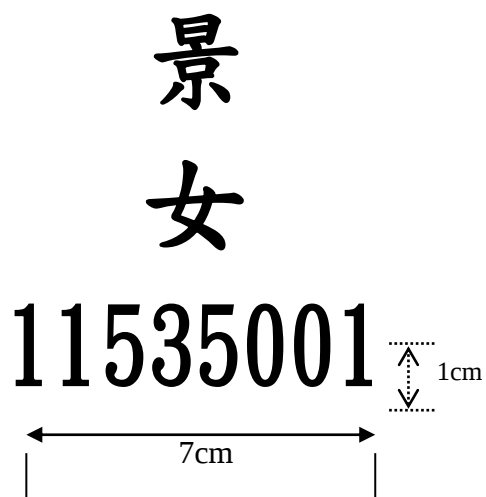
圖例：



2. 黑色毛衣、背心：

(1) 須繡學號。(2) 顏色同「景女」之深黃色線。

圖例：



學生請假及銷假規則

106年6月21日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109年9月25日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112年5月8日校規檢視會議修訂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病假：

1. 需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來電（2936-8847 轉生輔組 230-233 或導師辦公室）說明原因留存紀錄，以作為准假衡量之參考。
2. 於規定期限內備妥就醫收據、請假卡（家長或監護人先行簽章）、家長來電單（或導師相關證明文件），於返校後持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
3. 持家長證明得請病假 1 日，每月以 1 次為限，超過之日（次）數且無相關就醫證明者，不得核予病假。
4. 因病請假三天（含）以上者，須附家長來電單（或導師相關證明文件）及合格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
5. 定期考試當日，請病假者，須區域醫院就醫證明；辦理請假手續後，自行知會教務處並依規定申請補考。

二、生理假：學生每月可因生理日之不適，請生理假 1 日，不列入缺曠全勤計算，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三、事假：

1. 非偶發之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2. 偶發之事：除須當日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向學校請假報備外，亦須於返校後持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

四、公假：

學生公假之申請，應事先由欲申請公假之單位填妥公假單，送生輔組辦理。學生應主動知會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

五、喪假：以訃聞或死亡證明請假，並註明與學生關係，彈性核假。

六、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由家長到校辦理請假手續，須檢附醫生診斷證明，彈性核假。

七、身心調適假：

1. 感受心情低落、或心理困擾致上學有困難者，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辦理請假。
2.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且不得申請全勤獎。
3.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4.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5.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

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6.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八、特殊事假

若學生基於「天災因素」或「交通因素」，致無法順利到校上課，經學校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評議後可列為「特殊事假」，不列入缺課節數計算，亦不計入「全勤獎」計算。

九、中途離校：

1. 在校因病或特殊事故請假者，須由家長來電告知同意後，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外出單，始得離校，未經辦理出校手續而私自離校者，一律以不假外出論處。
2. 學生於課間休息時，遇重大事故需外出時，先至學務處生輔組請假，經核准後填註外出單交門房驗證，方可離校，返校後憑外出證銷假。

十、凡參加校內外重要慶典活動，因病請假者，應於當日由家長以電話通知學校，並於事後證明辦理銷假手續，否則不予銷假。

十一、學生請假（公假除外）超過全學期二分之一之時數，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辦理及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十二、銷假相關作業：

1. 銷假流程：返校上課後，持「請假卡」或臺北酷課雲（酷課 app）由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依序由導師、學務創新人員（以下簡稱「學務老師」）核章，後續由生輔組登錄、核章，始完成請假手續。
2. 銷假時限：超過二週以上者，不予銷假，時限以學務老師審核時間為基準。
3. 銷假權限：請假三日內，生活輔導組簽核，四日以上由學務主任簽核，一週以上則需由校長簽核。
4. 須使用紙本銷假之樣態：
 - （1）定期考及補考等重大評量期間。
 - （2）未完成親子綁定的學生。
5. 線上銷假流程如同紙本請假手續辦理。病假需要附上就醫證明或事假需附上家長書寫的紙本證明，線上銷假時將證明以拍照或是掃描成檔案附件上傳。

十三、如假期未滿而已能至校上課，需先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減短假期，即依實際缺席時數計算。

十四、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以曠課論。

十五、每週二於各班班級櫃放置黃色缺曠統計表乙張，風紀股長領取後，須公佈於全班，並請同學校對簽名。如有疑問，請本人親至生輔組處理並書寫於黃表上，並將黃表在週五放學前簽完名交回生活輔導組。

十六、請假日期如有錯誤，請至生輔組領取銷假更正單書寫，並經導師、任課老師、學務老師簽名確認後，送交生輔組更改；個人或幹部凡因人為因素造成請假資料有誤者，處以違紀乙次，以示儆戒，違紀三次列為警告乙次。

十七、經導師或學務老師簽名確認後之假卡，未經准許，私自任意塗改或增加請假日期者，處以小過乙次。

十八、個人缺曠紀錄有誤者，應於期末學務會議召開前提出更正，逾期恕不受理。

學生出缺請假假卡、假單操作說明

生輔組

一、出缺登記說明

節次	時間	狀態		登記方式
第 1 節	08:11~08:20	第 1 節遲到		1. 副班長劃點名卡，任課老師務必檢核簽名（攸關學生安全與學習評量）。 2. 8:10 以後進校者於警衛室窗口讀卡機刷學生證，資料轉入校務系統缺曠資料
	08:21~09:00	第 1 節曠課		
第 1 節下課	9:00~	9 點仍未到校者		1. 風紀股長填寫 google 表單紀錄「9 點仍未到校者」。 2. 生輔組 (1) 發「未到校簡訊」給家長。 (2) 提供 google 表單連結網址傳送給導師、學務老師，檢視學生出缺勤狀況
第 1~7 節 午 休		10 分鐘內進教室	遲到	1. 副班長劃點名卡 2. 午休不列入正式出缺勤紀錄
	12:30~12:55	10 分鐘後進教室	曠課	

二、缺曠查詢與通知

對象	管道 / 頻率	提供的資料與功能
學生	每週二（班級傳閱）	每週出勤狀況統計表（黃表）
導師	每週二	曠課 1 節（含）以上紀錄
家長	達到門檻時郵寄	缺曠通知書（曠課達 30 節以上）
學生與家長	隨時線上查詢	校務行政系統（學校首頁 → 服務連結）酷課 APP（可查缺曠及獎懲）

💡 法規詳情：銷假及獎懲的相關細則，請至學校網站首頁的「黃衫生活」或「學生/家長專區 → 學生家長手冊」查閱。

三、各假別請假管道指南

請根據你的假別，選擇正確的辦理方式：

假別	請假 / 銷假管道	備註說明
事假、病假、生理假、喪假	1. 至合作社購買請假卡劃記 2. 使用 酷課 APP 線上請假	二選一辦理。
公假	至學務處領取「公假單」銷假	⚠ 切勿劃假卡或填寫線上假單。
COVID-19 中重症隔離假	至生輔組資料櫃領取「公假單」	輕症或無症狀者，請回歸一般病假程序辦理。
至健康中心休息	需自行劃請假卡	在健康中心休息不會自動消假，仍須補辦病假程序。

四、請假重要提醒（必看）

⚡ 銷假黃金時限：超過二週以上者，一律不予銷假！

註：時限是以「學務老師」實際審核的時間為基準，請務必提早送件。

資料正確性：填寫紙本請假卡或線上假單時，請仔細核對學號、日期、節數、假別是否劃記正確，以免影響你的銷假權益。

五、酷課 APP-請假申請操作流程

下載APP



- 掃描QRCode
- 或搜尋酷課APP



IOS



Android

親子綁定

- 取得驗證碼登入
- 確認學生資訊
- 個資使用聲明
- 填寫家長資料



登入APP 點選「學生請假」 (參考附圖一)

- 輸入假別、原因、日期、節次
- 上傳附件後，點選「送出假單」
- 附件建議JPG、PMG且小於5MB
- 請假兩天以上，按下「新增日期」

學生送出申請者

- 家長需登入酷課 APP，點選「請假紀錄」之下拉選單。(參考附圖二)
- 選「待核准」確認資訊，點選通過。
- 送出假單後會呈現「待審核」。

審核流程 (參考附圖三)

- 系統自動依序呈送導師、學務老師、生輔組長等審核。
- 銷假期限二週以學務老師檢核日為準。
- 家長與學生需留意是否審核通過，或需要補件。

附圖一：「學生請假」輸入

附圖二：家長核准、待審核

附圖三：待補件、退回



附圖四：紙本請假申請操作方式如下：

學生假卡劃記範例

※假卡至合作社購買，給家長及導師簽名後記得交給學務老師。

※請儘速銷假！依學務老師所押日期計算，逾2週不予銷假。

本卡可一次請6天假；劃記由左排開始（左上、左中到左下），再劃右排（上中下）

填寫學號，並劃記相對應的數字

今年為民國 115 年，年度劃記 15

月及日為兩位數，兩碼都要劃，例如：2 月劃 02，第一碼 0 記得要劃

節次欄位數字 1-9，1 代表第一節，2 代表第二節……
Ex：請上午半天，應劃記 1-4 空格，而非只劃第 4 格空格

本欄不用簽名

手寫區請確實填寫

景美女中學生電腦請假卡

學號：11235599

年級：一

班別：4

座號：36

姓名：000

請假時間：2月25日

假別：事假

非原子筆劃記，區詳細填寫

手寫與劃記的內容要相符

用 2B 鉛筆劃記，勿超出格子
劃卡區勿寫字、劃斜線、髒污，影響讀卡

依序請家長→導師→學務老師簽名，學務老師簽可後，才算在期限內(兩週)銷假完成

常見錯誤：

- ✗ 劃記的日期節次，與填寫的資料不符。手寫區未填寫。
- ✗ 年度劃錯，讀卡讀成錯誤的年度，等於沒銷到假。（ex：今年 15 劃成 14）
- ✗ 日期皆有兩碼，如月為「01~09 月」、日為「01~09 日」的第一碼請劃記 0。
- ✗ 節次勿劃記第 8、9 節（沒有第 8、9 節），這樣會多累積 1 節假。
- ✗ 假卡有折損（勿對折假卡）、髒污、黏膠，無法讀取。
- ✗ 用原子筆劃記，無法讀取（只能用 2B 鉛筆）。

※ 未依規定填寫及劃記，將被退回改正，影響銷假進度，自行負責！

※ 公假、中重症防疫隔離假請至學務處拿公假單填寫，勿劃假卡。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109年6月8日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5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46232號函。

貳、本規定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參、使用規定：

一、禁止使用時間為早自習、午休、各項集會、考試及非授課教師同意之上課期間，該時間內手機及電腦之電源必須關閉，不可以查看或使用（含戴耳機、看傳簡訊、撥接聽、拍照、查閱電話、聽音樂、看時間、玩遊戲及使用網路瀏覽等行為），並放置於指定位置。

二、可使用時間：午餐時間、課餘時間及經教師同意之上課時間。

三、考試期間一律將個人手機及電腦之電源關閉，並放置書（背）包內，不可置於桌面。

四、學生若攜帶手機及電腦到校，不得置於課桌上，應收置於書（背）包。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手機或電腦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五、全體教職員有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手機及電腦之責任，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視情節按校規處份。

六、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請於午餐時間及各節下課與學生聯繫或透過學校傳達通知。

七、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八、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肆、違反使用規定之處理方式：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補充規定：第9條第13項「上課及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或鬧鈴設定未取消者。」；第9項「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第10條第4項「違反考試規則者。」；第21項「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者。」，依違規情節輕重，得以口頭勸誡提醒、記警告處分、記小過處分。

二、如學生違規情況影響班級教學活動進行，教師得在該節授課時間內暫時留置該學生之手機或電腦。

三、學生如不聽從教師依本規定所為之處分，必要時，可以請求家長到校協同處理。

伍、本規定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13.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北市教資字第 10831016151 號「臺北市立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及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6232 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本辦法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列帳管理，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之可攜式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借用原則

(一)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分為 3 種模式：

1. 當日借還：配合課程規劃，以班級為單位借用及歸還。學生借用前應通過任課老師同意，並確實回報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以課程完畢即歸還為原則。
2. 長期借用：倘學生因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學習使用計畫書（格式如附）向校方進行專案申請，以當學年為限。借用後應負保管責任，並且配合學校規定時間進行成果上傳與設備歸還。其他權利

義務列於家長同意書（如後附件）。若學生借用需求超過校內現有設備數量，出借原則由校方內部討論後決定並公告。

3. 其他：若有非上述情況須借用者，如有課程或選手培訓等需求，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借用申請，並負保管責任。

(二)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設備應確實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不得於歸還後再行要求修復個人資料。

(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如屬於借用人人為因素造成，須負擔維修或賠償機器之責任。

五、教育載具使用與保管原則

(一)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二)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三)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或指定地點（如資訊媒體組）充電，或在家自行充電。教室或校園電源插座皆有指定用途，不提供學生載具充電。

- (四)當日借用之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附鎖；寒、暑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 (五)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六)借用人應克盡保管設備之責任，不可借予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設備損壞，借用者須負擔維修或賠償機器之責任。
- (七)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八)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拆解教育載具或破解該設備之相關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若破解或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借用者須負擔維修或賠償機器之責任。

六、校園使用教育載具注意事項

- (一)除教學活動（含自主學習）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若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學校師長應予管理。
- (四)教育載具使用距離眼睛不應少於 45 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七、學生未依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或違反本辦法，違規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取消學生借用校內教育載具之權利。

八、本辦法於入學時告知家長，並請學生及家長簽署教育行動載具使用同意書（如後附件）學生方能使用本辦法所稱之教育載具。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備有各式教育用行動載具供教師教學活動使用，訂有「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全文可於學生家長手冊或本校網站查閱，重點摘要如下：

- 辦法所稱之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列帳管理，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用之行動載具。
- 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教育載具，不得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軟體。
- 如發生故障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若為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應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使用載具應注意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不得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應落實 3010 原則及 SH150 方案，並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 如欲申請長期借用行動載具，請另行參閱學校圖書館網頁/椰林資訊窟/學生載具借用歸還的公告。

家長同意書回條

學生及家長已了解「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同意學生於在校期間使用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並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受學校相關規定之處分。

學生：☐同意 ☐不同意

家長：☐同意 ☐不同意

※請注意！本同意書不是長期借用教育載具申請書。如需長期借用請參閱學校圖書館網頁/椰林資訊窟/學生載具借用歸還的公告。

學生：____年____班____號 簽名：

家長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____學年度教育用行動載具借用
家長同意書

同意學生 學生姓名 (____年____班，座號____，學號____)

向學校借用[行動載具機型/配件清單]一台，負責保管載具與相關配件，
並約定於____學年期末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無條件完整歸還。

學生申請時已提出「行動載具學習使用計畫」，並將於歸還設備時繳交
「行動載具學習使用成果報告」。借用人期間須遵守「景美女中校園教
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校內規定。若借用物遺失或因人為
因素造成借用物損壞，借用人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若學生違反使
用辦法，學校保有終止約定，取回借用物之權利。

☐ 我已知悉上述說明，同意遵守上述規定，並繳交行動載具學習使用
成果報告。若沒有繳交成果報告，則喪失未來再次借用行動載具權
益。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家長/學生關係：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____學年度 借用教育用行動載具學習使用計畫

姓名：	學號：	班級座號：
借用行動載具使用目標 (請具體說明本學年會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進行哪些學習、活動)		
行動載具學年期末具體成果 在教育載具的協助下，請說明期末將產出成果為何（例如書面報告、簡報檔案、多媒體影片…等），每學期至少一項，整學年至少兩項。並說明預計繳交的成果主題。期末歸還設備時應依此主題繳交成果		
☐ 由於申請人數踴躍，校方將集中審查計畫書進行篩選，若內容敘述不清將直接退件。 ☐ 我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景美女中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校內規定。 ☐ 我會負責保管行動載具及週邊設備，若有損壞將依規定賠償。 ☐ 歸還設備前，我會備份個人資料並取消密碼設定（學校收回設備後將清空內容）。 ☐ 歸還時若沒有繳交成果報告，則喪失未來再次借用行動載具權益。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5 學年度新生申請宿舍須知

一、「景女之家」學生宿舍，新生分配床位約 70 床，錄取條件如下

1. 居家偏遠通學不便。
2. 家境清寒，具鄉、鎮、區、市證明。
3. 情況特殊可提具體事實證明者。

依前項 2、3 條件申請者，請附相關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有意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如下列資料：

1. 「景女之家」學生住宿申請表。
2. 與監護人同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三、新生宿舍申請自 115 年 7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3 日止，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至：11602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景美女中學務處生輔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錄取名單』於 115 年 08 月 06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五、錄取後凡主動『放棄住宿』者，請於 115 年 08 月 13 日前告知，以利學校通知候補新生。

六、新生入住時間，預定為開學前一日下午時段，如有修正，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七、補充說明（景女之家生活規定與規範）：

1. 生活規約：住宿生須遵守本校「景女之家」學生宿舍生活規定，屢勸不聽者，將予以退宿。
2. 請假限制：
 - (1)週一至週四禁止參加校外補習。
 - (2)若因病或緊急事由需請假，全學期累積超過下列次數者予以退宿：事假 4 次、病假 8 次、晚歸 7 次（須於晚上九點前返宿點名；每週三為大掃除時間，不得申請晚歸）。
3. 住宿費用：開學後由宿舍管理員發放繳費單，全學期住宿費為 4,800 元。
4. 行李簡化：宿舍為 10 人一間之開放式寢室，空間有限，請盡量簡化個人行李。
5. 自備物品：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品、衣物、檯燈、被子、枕頭、床單及個人床墊（單人規格 3*6 尺）。



新生報到編號：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景女之家」學生住宿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份： ☐ 新生(含轉學生) ☐ 原住宿生 ☐ 舊生(從未申請) ☐ 舊生(曾住宿，退宿後再次申請)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郵遞區號 □□□□□						E-mail		
學生手機			家中電話	()		身分證字號	社團		
家長姓名	家長1：		職業	服務單位		家長電話(手機)			
	家長2：								
緊急聯絡人 (可填家長以外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室內： 手機：		
需特別注意事項(家長填寫) (身體或心理疾病、學習問題，其它相關需注意事項。請務必填寫，以利宿舍管理員掌握住宿生狀況)				☐ 無 注意 ☐ 有 事項					
住校學生相關注意事項 (請確實閱讀後打勾簽名，否不予申請住宿) 本人同意下列規定事項，並於閱讀後勾選相關規定事項並確實遵守。並保證在住校期間，絕對遵守學校及宿舍相關 一、閱讀並遵守下列事項 (<u>閱讀同意後請於□內打勾</u>) ☐ 不隱瞞本身所患有身體或心理及其它相關疾病。 ☐ 不攜帶違禁品、不破壞公物，並確實遵守宿舍規範及生活公約。 ☐ 不竊盜、不賭博、不欺侮(辱罵)同學、不打架滋事。 ☐ 確實遵守作息時間規範，按時點名、參加自習，並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之指導與管理。 ☐ 住校期間早、中、晚餐自理。(中餐可自行訂購學校之桶餐) ☐ 不得蓄意藐視師長或言行頂撞、汙辱、欺騙師長及宿舍幹部。 ☐ 週一至週四禁止參加校外補習，更不得藉故請假；請假次數超過規定次數者，將予以退宿。 ☐ 嚴禁攜帶(持有、販賣、運送)毒品、菸品、檳榔，或飲用(持有、販賣、運送)含酒精成份之飲品。 ☐ 假日及自由留宿期間，不擅自外宿、逾時返舍或未經請假擅自離開校區(離校一律經家長同意，並向生輔組辦理請假確認完成程序後方可外出)。 ☐ 嚴禁邀請非住校生、朋友進入宿舍或收容留住宿、不單獨與異性朋友相處、交往或發生不當男女關係。 ☐ 夜間學生不適送醫，家長於接獲通知時，應配合學校至醫院會合照顧、安撫學生情緒；若有不克因素，將主動聯繫委由緊急聯絡人協助處理，未赴醫院協同處理，將予以退宿，委由家長帶回休養照護。 ☐ 22:30 過後禁止於他人寢室逗留、大聲喧嘩或使用手機通話及發出聲音，以維護他人睡眠品質。 ☐ 確實遵守住宿生應盡之義務，不得拒絕擔任宿舍相關自治幹部及有關之公共勤務。 ☐ 已詳閱住宿相關規定，並會自行上網觀看其他住宿相關規範，確實遵守。 ☐ 違反上述規定遭退宿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 二、宿舍床位有限，無法滿足所有申請同學需求，原則上候補順序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相同距離者則依優先條件排序。 三、優先條件：自治社、樂儀旗隊、體育代表隊(排球隊及拔河隊)、合唱團、國樂團、司儀、旗手、學生專車車隊長等，須由指導老師簽核確認。 四、新申請者務必檢附申請當月份最新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照片黏貼處									
保證人簽名 (住宿生本人)：					家長簽名：				
攜帶物品	床墊*1(單人3*6尺)、棉被*1、床單*1、枕頭*1、檯燈*1、毛巾*1、拖鞋*1、衣架*6、健保卡、簡易的個人盥洗用具及換洗衣物				禁止攜帶物品	嚴禁攜帶電熱器(除檯燈、電扇、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外之電器用品)、違禁品、管制刀械、菸酒、檳榔及具暴力或色情猥褻之書刊影音產品。			
優先條件					指導老師		床號		
導師		學務老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此致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A)包租式專車及(B)學生公車說明

更新日期：115 年 06 月 12 日

一、本校校車類別計有：(A)**包租式專車**是由學生按各路線搭乘人數分攤費用，採一次繳清(**預繳**)本學期車資方式收費；(B)學生公車則以當天上下車即刷卡或投幣(**付現**)方式收費(同一般公車)，共兩類。

二、(A)**包租式專車**：期初開學前調查學生搭車需求，完成人數統計及停靠站登記後，立即與簽約之派車公司研議專車路線規劃相關事宜。

*相關搭乘守則及人數上限規定：

(一)期初即須**預繳**本學期總車資；期中若有其他因素(如申請住宿或證明搬家…等)而取消搭乘者，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經填表申請通過後，方可重計車資辦理退費。

(二)各站搭乘學生請務必**提早 5 分鐘**到達站牌候車。

(三)若當天**專車誤點**可採取方式如下：

1. <超過 5 分鐘> 同學即撥打校安緊急專線(02-29379633)和回報各路線群組。

2. <超過 15 分鐘> 經當天值班老師聯絡車公司確認後，有權決定是否共乘計程車。

3. <發布指令> 由當日值班老師統一於該誤點路線群組中發布搭乘計程車指令。

4. 將收據(填寫班級+姓名+路線)繳交至生輔組，**月底統一請款後通知代墊同學退還車資**。

(四)每學期若登記搭乘人數超過乘載上限 40 人/單輛，則採下列方式候補---

1. **新學年度**優先保留給前一學年度**繼續搭乘**且**完成繳費**之升高二、高三學生，剩餘座位採**抽籤分配**(路程遠近)方式替補。

2. **下學期**則以**繼續搭乘**且**完成繳費**之原搭乘學生為優先，剩餘座位採**網路登記順序**方式替補。

三、(B)**學生公車**乃本校所協調客運公司幫忙載送學生，故**無契約關係**。若學生搭乘人數不足、客運公司考量營運成本或司機排班人力調整，客運公司有調整或取消該路線班次之權利，且**無車資補償**之義務。

*相關搭乘守則及人數上限規定：

(一)請搭乘同學務必穿著本校制服並招手示意，以利司機先生辨識。

(二)有需求之搭乘學生請提早到達各站牌候車，如遇前述班次取消或滿載狀況，請同學**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本校(參附表三)。

四、**115**學年度各路線包租式專車、學生公車及搭乘捷運轉乘方式概述如後，尚請參閱或連絡本校生輔組洽詢學創林老師(02-29368847 分機 233)。

校車類別		停靠站區域	備註
(A) 包租式專車	萬華線	臺北市萬華區	僅上學行駛
	蘆洲三重線	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	僅上學行駛
	新莊線	新北市新莊區	僅上學行駛
	土城板橋 A、B、C 線	新北市土城區、板橋區	僅上學行駛
	1. 期初前調查該路線全體搭乘人數及確認乘車站別(參附表一)。 2. 計算整學期車資後繳交當學期車資(預繳)。 3. 請務必找車隊長加入各路線 Line 群組以利接收重要訊息。		
(B) 學生公車	796 線	上學：新北市板橋區、中和區 放學：捷運七張站、捷運大坪林站	上學行駛 放學行駛
	綠 2 線	新北市永和區	放學行駛
	253 線	萬芳醫院、公館站、臺北車站	放學行駛
	敦化線(參說明 3.)	松山車站、臺北小巨蛋、信義區大安區、捷運辛亥站	上學行駛 放學行駛
	1. 上、下車時刷卡或投幣即可，採 付現 方式(參附表二)。 2. 本校與客運公司 無契約關係 ，故發車狀況需視客運公司調度站實際派車為主。 3. 此處的敦化線，為本校學生公車路線名稱，非民營業者「敦化幹線」。		

備註：高一新生始業輔導第一天有**包租式專車**各路線說明會，並安排第二天試乘，以利同學瞭解搭車狀況。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5 學年度(A)包租式專車路線說明

注意事項：

※請找車隊長加入各路線 Line 群組，不定時接收重要訊息通知。

※當天如有任何狀況或建議，可填寫線上專車意見回報單向學務處反應。

(連結如下請點我：<https://forms.gle/F9am6veCjSeT7SjK>)

※請搭乘同學務必提早 5 分鐘於各站牌候車。

編號	路線別	停靠站與預定時間 專車行經道路名	發車時間	
			上學	放學
1	新莊	上學：光華派出所(車停-建智文教機構前)06:05→民安陸橋(車停-錦興皮膚科)06:09→富國路口(車停-康熙診所)06:13→屈臣氏新莊門市(車停-新泰路 132 號前)06:22→新莊高中對面(車停勤利汽車用品)06:28→正邦社區(車停中華路二段公車站牌)06:31→財元廣場公車站牌處(車停-新莊中華路二段 1 號)06:34→景美女中 路名：光華派出所→民安路→富國路口→中正路→新泰路→中平路→幸福路→中華路→復興路(新莊)→思源路→民生路→台 64 快速道路→景平路→復興路(新店)→木柵路→辛亥路→景美女中	06:05 1 車次	無
2	萬華	上學：康定路祖師廟(康定路 81 號)06:25→米卡咖啡旁 7-11(宏旭門市)06:27→賴耳鼻喉科診所(西園路二段 194-1 號)06:30→聚福宮(東園街 42 號旁-綠豆薏仁黃線區)06:33→東園街與萬大路口(籠頭坊饅頭黃線區)06:35→萬大國小對面(車停萬大路 365 號)06:37→莒光新城(西藏路 127 號)06:39→南機場公寓(全家對面<中華路二段 404 號>)06:42→古亭國中 ubike 前(中華路二段 465 號)06:45→景美女中 路名：康定路→西園路→東園街→萬大路→西藏路→中華路→水源快速道路→景美女中	06:25 1 車次	無
3	蘆洲三重線	上學：蘆洲總站(宜德中醫診所蘆洲中正路 327 號)06:05→春大地文具廣場(蘆洲中正路 117 號)06:07→捷運徐匯中學站 1 號出口 06:12→捷運三和國中捷運站 1 號出口 06:16→厚德教會(三和路四段 16 號)06:18→首席牙醫(三和路三段 102 號)06:23→星輝牙醫診所(正義北路 40 號)06:25→新北警察局三重分局(重新路三段 147 號)06:28→吉的堡英群分校(重陽路一段 52 號)06:31→菜寮路易莎咖啡成功店(成功路 98 號)06:35→汎亞長安大樓門口(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18-1 號)06:55→景美女中 路名：中正路→中山二路→三和路→正義北路→重新路→重陽路→成功路→快速道路→建國高架橋→辛亥路→景美女中	06:05 1 車次	無
4	土城板橋 A 線	上學：土城中央路四段 49 號(大暖路口)06:05→捷運永寧站(7-11 承天門市)06:08→土城農會對面(國泰世華土城分行)06:13→永光牙醫診所(中央路一段 283 號)06:17→捷運亞東醫院站 3 號出口 06:24→捷運府中站(南門街一之鄉)06:28→景美女中 路名：土城中央路四段→中央路二段→南門街→文化路→民生路二段→中正路→景平路→木柵路→辛亥路→景美女中	06:05 1 車次	無
5	土城板橋 B 線	上學：臺北醫院站(車停-舒適美優物理治療所前<思源路 135 號>)06:25→捷運新埔站(凱盟棒壘-民生路二段 223 號)06:35→正隆廣場(106 甲縣道上<大遠百接駁車處>)06:40→景美女中 路名：思源路→民生路二段→中正路→景平路→木柵路→辛亥路→景美女中	06:25 1 車次	無
6	土城板橋 C 線	上學：捷運板橋站-文化路和新站路口(站前廣場)06:37→捷運新埔站(凱盟棒壘-民生路二段 223 號)06:42→景美女中(原首站捷運府中站併土板 A) 路名：文化路→民生路二段→中正路→景平路→木柵路→辛亥路→景美女中	06:37 1 車次	無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5 學年度(B)學生公車路線說明

注意事項：

※搭乘同學務必穿著本校制服並招手示意，以利司機先生辨識。

※為本校與客運公司協調幫忙載送學生無契約關係，上、下車採一般公車刷卡或投幣付現方式。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796 公車路線表

公司	編號	專車別	停靠站與預定時間 專車行經道路名	發車時間	
				上學	放學
臺北客運	1	796	上學：南雅站 06:18-亞東技術學院 06:19-豫章工商(溫馨花店前)06:21-鄉雲里 06:23-介壽公園(實踐路口日盛銀行前)06:27-國泰街口 06:30-板橋監理站 06:33-積穗(台新街口 7-11 側)06:34-平河里 06:40-心中市 06:41-圓通路口(錦和派出所前)06:45-景安捷運站(永慶房屋前)06:48-中和教會(宏昌木材行前)06:49-南勢角(冠德新世界前)06:50-景平路大勇街口 06:52-景平路景德街口(耐途耐保養中心前)06:53-秀山里 06:55-景美女中 07:15 路名：四川路-館前東路-民族路-中山路-中正路-景平路-復興路-木柵路-辛亥路-忠順街-景美女中 放學：景美女中—捷運七張站 (1 車次) 景美女中—捷運七張站—捷運大坪林站 (1 車次)	06:18 1 車次	16:00 2 車次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綠 2、253 公車路線表

公司	編號	專車別	停靠站與預定時間 專車行經道路名	發車時間	
				上學	放學
欣欣客運	1	綠 2	放學：出校門後行駛欣欣客運 綠 2 右線 路線(請自行查閱大臺北公車網)。	無	16:00 1 車次
	2	253	放學：出校門後行駛欣欣客運 253 路線(請自行查閱大臺北公車網)。	無	16:00 1 車次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敦化線 專車路線表

公司	編號	專車別	停靠站與預定時間 專車行經道路名	發車時間	
				上學	放學
大都會客運	1	敦化線 (松山) (臺視)	上學：松山火車站 06:20→松山農會 06:22→饒河街觀光夜市 06:24→新聚里 06:28→京華城 06:30→監理處 06:32→光復路口 06:34→美仁里 06:36→臺安醫院(八德、敦化南路口) 06:39→敦化南一段 190 巷口 06:42→復興中學 06:44→東豐街口 06:47→大安國中 06:48→成功國宅 06:50→復興南路二段 160 巷口 06:52→臺北教育大學 06:55→自來水廠 06:57→辛亥國小 06:58→辛亥捷運站 06:59→景美女中 07:08 放學：景美女中 16:00→辛亥捷運站 16:15→辛亥國小 16:17→和平高中 16:19→坡心 16:21→成功國宅 16:23→信義敦化南口 16:25→仁愛國中 16:35→忠孝敦化站 16:40→市民大道口 16:42→體育館 16:45→小巨蛋 16:48→南京寧安路口(育達) 16:50→南京三民路口 16:52→南京公寓 16:53→東興八德路口 16:55	06:20 1 車次	16:00 1 車次

除上述校車類別：(A)包租式專車及(B)學生公車外，同學亦可參考以下資訊到校
「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轉乘至學校方式」

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轉乘至學校方式		
區域別	可換乘公車	備註
捷運 文湖線	萬芳醫院站：綠 2、253、611、237(忠順街口)	
	木柵站：棕 7、251、252、819	
	辛亥站：237、295、611	
	動物園站：綠 1、611、793	
捷運 松山新店線	七張站：綠 1(捷運出口公車站)；綠 2、棕 7(北新國小前)； 252、819、793、796(捷運出口對面公車站)	
	大坪林站：棕 2、252、793、796	
	景美站：252、253、671、251(實踐國小)	
	公館站：252、253、671、251(實踐國小)	
捷運 中和新蘆線	頂溪站：綠 2	
	景安站：綠 2、793、796	
捷運 環狀線	秀朗橋站：綠 2、793、796	
士林、北投	榮總快速公車	
樹林	793	
臺北車站	252、253、295、671、251(實踐國小)	
松山車站	611、66(國泰新村)	
臺北市政府	綠 1、棕 7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社團簡介

性質	社團名稱	備註	性質	社團名稱	備註
服務類	環境藝術社		榮譽類	管樂隊	校隊
	景浪社			儀隊	校隊
	扶少團			旗隊	校隊
音樂類	合唱團	校隊	學術類	自然科學研究社	
	吉他社			生物研習社	
	熱門音樂社			英語會話社	
	國樂團	校隊		和風日研社	
	流行音樂社			電腦資訊社	
				動畫製作社	
藝文才藝類	景女青年社			艾克森電影社	
	演說辯論社			文學創作社	
	戲劇社			韓國研究社	
	站立喜劇社			歐洲研究社	
	攝影社			天文研究社	
	手工創意社			投資研究社	
	藝術創作社			模擬聯合社	
	大眾傳播社		運動類	舞瘋社	
	御膳坊			籃球社	
	橋藝社			羽球隊	校隊
	棋藝社			排球隊	校隊
	西流樂影社			游泳隊	
	嘻哈研究社			拔河隊	校隊
休閒類	ACGN 漫研社			網球隊	校隊
	美妝保養流行社			排球社	
	指甲藝術社			袋棍球社	
	偵探推理研究社		※ 每位高一同學都必須參加一個社團		
	桌遊社				
	魔術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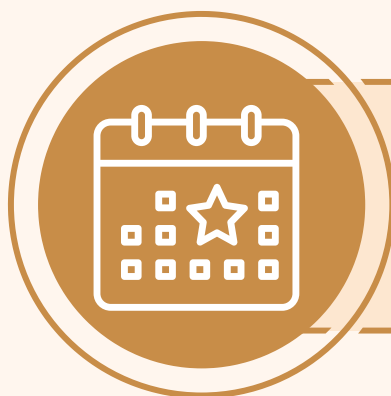
※ 備註：可能有新創社團，若有新增，將直接更新於選社系統。

歡迎進入景美大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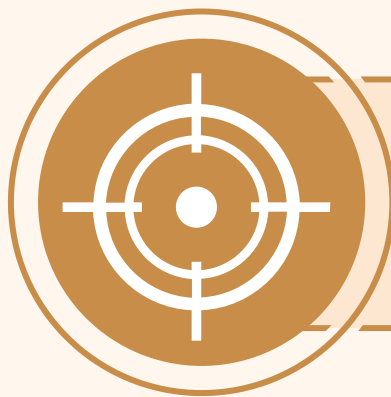
輔導室 致高一的你

剛結束會考的廝殺，這個暑假，你可以讓自己慢下來，調整腳步，把自己準備好，迎接高中階段。

以下是輔導室想送給你的小法寶，希望幫助你順利適應高中生活。



高中沒有聯絡簿，
校內外任務又多又雜，
你需要準備適合自己的**行事曆**



三年後的高中畢業典禮，
自己一定要帶走的是什麼？
以終為始，**設定自己的方向**



想兼顧的事好多，
考試、報告、社團、交友...
你需要**練習取得平衡**



健康的大腦才能高效運作，
你需要**照顧自己的身心腦**，
維持運動習慣、保持作息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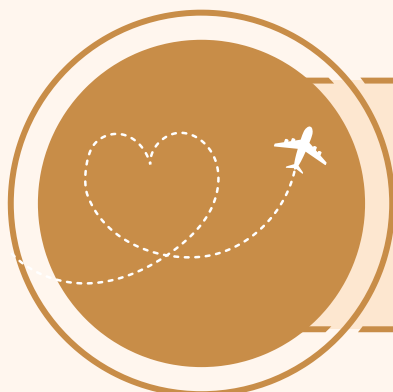
輔導室給高一的你



無論在班級或社團，
讓自己練習**交朋友**，
高中時期的友情單純且美好！



過去經歷必然帶給你影響，
試著**陪伴自己**、沉澱心情，
讓經驗成為人生之路的養分



會考已經結束，
高中是全新的開始，
朝著前方勇敢邁開腳步吧！



未來的日子
輔導室永遠歡迎你
祝福你 擁有美好豐富的旅程

當你需要聊聊時，
歡迎預約談話

<https://forms.gle/2wobTQrLPKypns2V6>



制服、運動服、英文暑假作業(課外閱讀)用書等購買說明

員生消費合作社

一、 暑假作業購買：

時間與地點：114 年 7 月 9 日 上午 08:30~12:00 (本校敦品樓 3 樓)

新生暑假作業指定閱讀課外讀物如下表：

科目	書名	售價	備註
英文	Penguin Readers Level 4: Me Before You (ELT Graded Reader) (書林)	200 元	高一新生暑假作業，開學測驗考。

*請新生及家長以現金購買。

二、 制服、運動服、書包等服裝購買：

(一) 時間與地點：114 年 7 月 9 日 上午 08:30~12:00 (本校和平樓 3 樓)

(二) 學校服裝與背包購置項目： ※如有此▲記號需繡學號，■記號需繡姓名

01. 短袖黃衫 ▲	05. 黑裙	09. 運動長褲	13. 實驗衣 ■
02. 長袖黃衫 ▲	06. 黑長褲(夏)	10. 運動長袖	14. 背包(後背包)
03. 黑毛衣長袖 ▲	07. 黑長褲(冬)	11. 運動短褲	15. 書包(側背包)
04. 黑毛衣背心 ▲	08. 運動外套	12. 運動短袖	

(所有品項依需求自由選購，單價詳見「訂購表單」)

(三) 訂購流程：線上訂購 → 現場領取繳費單 → 現金繳費 → 套量、領貨

1. 07/07(二) 上午 10:00 起 開放線上訂購

- 線上訂購表單：<https://forms.gle/y72BekddBhUas6rH7>
- 訂購完畢後請至 google 信箱確認訂單編號、明細與應繳金額。
- 如需更正訂購數量，請直接重新訂購並記住新的訂購編號。
- 若報到前未完成線上訂購者，可於現場使用手機或電腦訂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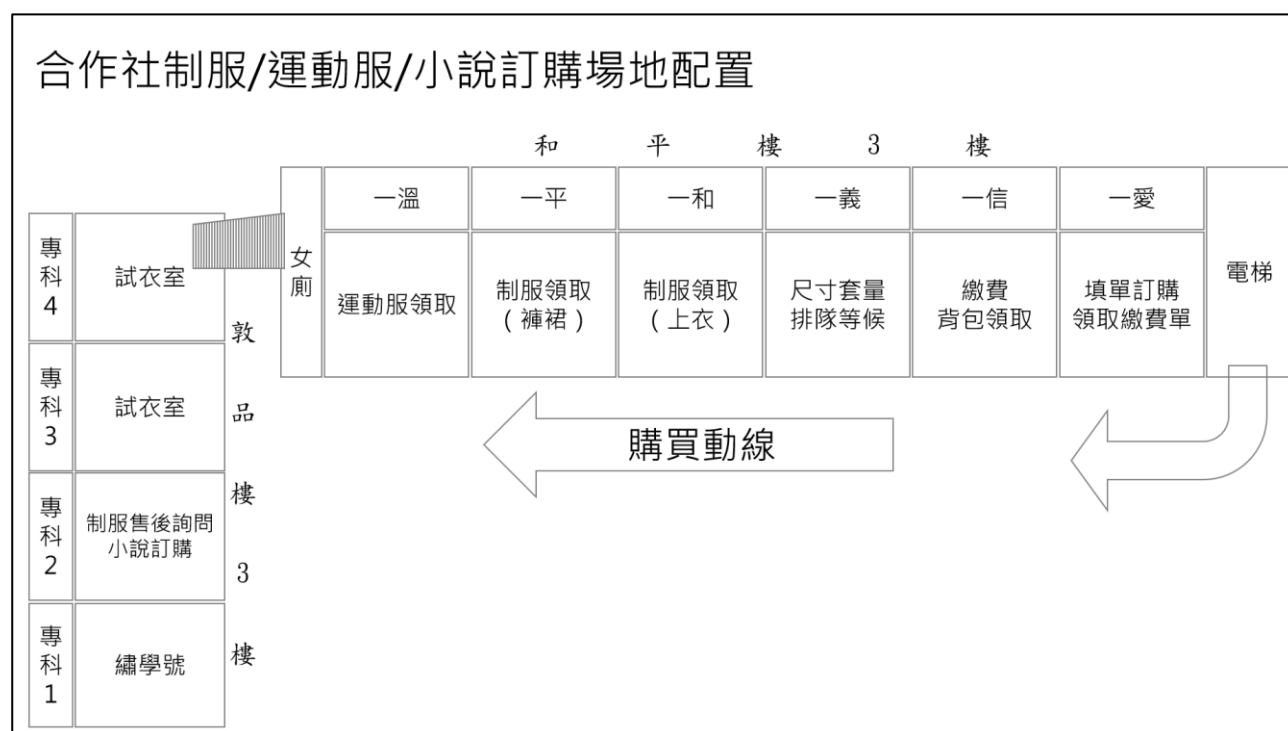
2. 07/09(四) 上午 08:30~12:00 現場繳費與取貨

至本校和平樓 3 樓依規畫動線，憑訂單編號領取繳費單、繳費，後套量並領取衣服。

場地配置圖與領貨動線詳見下頁附圖

三、 注意事項：

- (一) 暑假作業英文小說請自由購買，若 07/09 上午未於學校購買者，請逕行於書店購買。
- (二) 請新生及家長先參考評估所需數量，盡量一次購齊，以便未來三年穿著，開學後恐僅剩零星尺碼。
- (三) 實驗室依規定須穿著實驗衣方可進入，請同學務必購買。
- (四) 衣服尺寸將於領貨時現場套量，訂購時僅需填寫數量即可。
- (五) 領取服裝後，請現場檢查衣褲，如有問題，請現場立即更換。如回家後仍發現衣服有問題需要更換者（不可洗滌及污損），請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至指定地點換貨，逾期不再受理。
- (六) 現場提供繡學號服務，若有需求者，購買完畢後至繡學號服務處填寫資料、繳交制服並繳費，由廠商收回繡學號之服裝將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發放。
 - 制服繡學號每件 \$80 元
 - 實驗衣繡姓名每件 \$80 元
- (七)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致合作社（02）2936-8847 轉 252 賴老師/陳小姐。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5 年高一新生

暑假作業及始業考範圍

國文科

一、暑假作業：

(一) 《高中國文補充教材》第一冊

1、翡冷翠山居閒話

2、世說新語選

(1) 詠絮之才

(2) 雪夜訪戴

(3) 絕妙好辭

3、范進中舉

4、樂府詩選—飲馬長城窟行

5、恆久的滋味

二、始業考範圍：同上述暑假作業內容

英文科

一、暑假作業：

閱讀英文小說 《*Me Before You*》 by Jojo Moyes

二、始業考範圍：同上述暑假作業內容

數學科

一、暑假作業：

翰林出版社「高中數學先修教材」，請完成每個單元中的「國中複習」研讀、以及演練「國中基礎能力檢定」的所有題目。

開學後，將依據各班任課老師的規定，收取或檢查作業。

二、始業考範圍：以上述的題目為測驗範圍，請善用暑假期間好好準備。